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鄢坚、杨建斌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鄢坚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杨建斌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阳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莎、宗晓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	项目组成员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审）	项目组成员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家居”或“发行人”）
注册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联系方式	025-5271 8000
经营范围	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和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做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我乐家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会议认为我乐家居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同意推荐我乐家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苏锡嘉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威如代表其参加本次会议、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以下简称“MIAO女士”）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为4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2,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如下：（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4,0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4）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7）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8）

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4,119.01 万元增长

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30,403.16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38.53 万元、57,893.03 万元和 67,619.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42.54 万元、5,645.33 万元和 6,866.64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 38.87%，流动比率 1.18，速动比率 0.99。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6 月，2015 年 4 月，MIAO 女士、瑞起投资、祥禾涌安、开盛投资作为发起人，以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01710006 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 11038 号《评估报告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我乐”品牌整体厨柜、衣柜两大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整体厨柜和衣柜的收入。

② 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 MIAO 女士与汪春俊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MIAO 女士出具的承诺和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生产工艺和流程、组织结构的调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

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742.54 万元、5,459.90 万元和 6,874.1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为 16,076.54 万元，超过 3,000.00 万元；

② 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2,038.53 万元、57,893.03 万元和 67,619.8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为 177,551.37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2.86%，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

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房地产政策调控及市场波动风险

家具制造行业与房地产行业有一定的相关性，房地产市场繁荣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家具产品的市场需求；但同时受消费升级等刺激，旧房重装为家具产品创造一定需求空间，故家具制造行业目前尚未与房地产行业同步波动。此外，定制家具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容量较大，行业增速较快。

虽自 2014 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的宏观政策转向宽松，不断放松限购和房贷政策，但若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再次收紧或房地产市场交易持续低迷，则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且不排除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定制家具产品具有能够更好的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空间利用率较高等优点,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在与传统标准成品家具产品的竞争中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定制家具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部分标准成品家具企业、传统装饰装修企业以及部分家用电器生产商的加入,使得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发展之初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渠道、人才等方面的综合竞争。虽然公司是定制家具行业领先企业,但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2) 精装修房占比上升所可能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精装修房的逐步普及,大宗客户销售渠道已成为定制家具销售的重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合作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8,367.89 万元、7,768.35 万元和 6,056.17 万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6.08%、13.42%和 8.96%。

一方面,因大宗客户销售渠道项目验收及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且部分大宗客户资信状况有所下滑,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另一方面,为避免上述可能的坏账风险,公司目前正调整优化大宗客户销售渠道,未来将主要保持与少量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则公司可能面临定制家具产品在精装修房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3、市场拓展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广泛的销售渠道,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近 700 个城市。报告期内,整体厨柜为公司主要产品,成功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于 2015 年开始涉足全屋定制业务,产品范围扩大至卧室、客厅、餐厅、书房等定制家具产品。

虽然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较为广泛的销售网络为全屋定制家具产品的快速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全屋定制产品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设计能力、信息化系统水平以及大规模柔性定制生产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全屋定制家具产品市场推广不达预期或公司上述能力无法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则可能对公司

业务拓展造成负面影响。

4、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且公司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与培训，在店面形象设计、产品定价、客户服务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并不断通过培训加强经销商业务能力，增强经销商与公司之间相互促进、共同成长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3,670.64 万元、50,120.90 万元和 59,338.1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2%、86.58%和 87.7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经销商不遵守公司的管理制度或者无法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或由于自身原因不再与公司合作，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美誉度或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应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①核查程序

A.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会计政策、发行人会计报告制度及其他相关财务会计制度；

B. 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人员花名册、岗位设置及职责，核查财务人员简历、关键岗位人员设置不相容情况；

C. 抽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复核人员签字文件、档案管理文件；对货币资金控制、收入与收款控制、采购与付款控制等重要环节进行控制测试；

D. 重点检查发行人的会计电算化情况，特别是要重点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系统。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岗位设置齐备并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岗位。同时，发行人已通过多种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①核查程序

A.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工作规章；

B. 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设置及人员简历；

C. 通过查阅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议案、出席情况及出具的报告，对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

D. 取得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审计机构独立性的书面意见。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制度或工作细则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了解审计委员相关职责，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3) 发行人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① 核查程序

A. 核查发行人相关采购制度，并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整个采购流程以及发行人相关的内控；

B. 对采购与付款进行穿行测试，并查阅会计师的相关工作底稿；

C. 向主要供应商函证采购金额及期末应付余额情况；

D.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流程中的相关记录。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了相应的验证，能够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4) 发行人应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关注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应保持职业敏感性。

① 核查程序

A. 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以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销售部门岗位设置以及流程；

B. 测试发行人销售流程的内控是否真实运行，运行是否有效，并查阅会计师的相关工作底稿；

C. 对主要经销商以及大宗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实地考察店面情况以及客流状况，取得其工商资料，查看其销售订单情况，核查客户的真实性，销售的真实性以及货款的付款方式以及回收情况；

D. 取得发行人的预收账款明细账和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客户的回款是否及时；

E. 取得发行人的收款明细账，核查客户的回款账户情况；

F. 取得非客户公户或非客户投资人绑定账户回款的客户明细以及部分客户关于回款情况的确认函；

G. 取得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有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所购货物具有合理用途；发行人除大宗客户和个别符合授信的经销商给予一定授信外，其他客户一般按“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主要授信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良好，不存在发行人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多为个体工商户，故报告期内存在通过非投资人绑定账户回款的情况，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规范回款，逐步取消该种情形。

（5）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①核查程序

A.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的资金授权、批准、使用等情况；

B. 取得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情况表及银行对账单，查看并核对发行人往来账款明细以及对账单明细；

C.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情况，了解报告期内新开户以及销户的情况，对异常的新开账户和销户进行核查；

D. 对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账户的设立地点是否异常，是否与真实业务情况相一致；

E. 对选取的重要银行账户，核查其大额资金流动，核对银行对账单至发行人的财务记录，核查相关记录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况；

F. 访谈发行人部门员工、客户及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从其他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收取款项；

G.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明细，了解发生的原因及偿还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对资金活动的计划和实际执行进行严格的管理；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6）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保荐机构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此做详细记录，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记录在案；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1）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2）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制度或工作细则履行了各自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3）发行人采购相关资料保存完备，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4）销售流程中不存在内部控制严重缺陷的环节；（5）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或者利用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或其他业务相关的款项收支；

会计师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未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①核查程序

A. 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客户明细表，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以及销售状况进行匹配分析；

B. 取得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以及生产线明细，与发行人的产能信息相互印证；

C.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电力能耗数据明细以及发票等，与发行人产销量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D.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广告费等明细表，与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进行印证；

E. 取得发行人物资采购明细、生产排产表、存货构成明细表等，并与产销率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F. 对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在招股书披露的经营情况进行审阅并相互印证。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3、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1) 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①核查程序

A. 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特点，包括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是否有季节性因素，以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B. 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C.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指标的波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关注相关指标波动的内在原因，分析变动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D. 对发行人相关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关注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变化以及发展趋势。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16 年 1-6 月，受行业季节性因素影响，收入和净利润较全年而言较低，但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 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

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 & 上述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①核查程序

A. 询问并了解发行人管理层，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或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B. 如有上述交易，了解交易背后的动机，以及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C. 查阅并核查相关资产转让合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等方式对相关交易进行核查；

D. 核查发行人对该交易的账务处理及关注相关交易损益是否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交易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申报期内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4、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

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①核查程序

A.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通过访谈以及调查表的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和关联方基本信息，全面了解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B. 对发行人关联方通过获取工商资料，查询市场公开信息，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核查交易合同、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详细核查。

C. 对目前仍存续的关联方通过实地走访方式，了解其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D.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E.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客户和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F.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以甄别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G.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除货款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款，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与交易额匹配；

H. 对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取得企业所得税等税务资料，对关联交易作进一步核查。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工商档案，市场公开信息，对经销商和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发行人董事、监事、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①核查程序

A. 了解少数股东的公司概况以及股东构成等相关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想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李晓松的权益。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3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想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苏州想超”），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我乐定制持有苏州想超 90%的股权，自然人李晓松持有苏州想超 10%的股权。

发行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①核查程序

查阅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及转出的关联方工商、财务资料等，核查是否存

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详细披露所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遗漏信息披露的情形。

5、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1）发行人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①核查程序

A. 了解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控流程，核查相关内控流程是否合理及有效实施；

B. 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C. 取得发行人与经销商、大宗客户等签订的合同/订单，关注合同中关于产品报酬与风险转移的条款；

D.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有较大差异。

②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当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时，发行人应检查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合理性，定期统计经销商或加盟商存续情况。发行人应配合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应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记录在工作底稿中。上述经销

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退换货情况等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如果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原有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发生退货或换货时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并督促发行人结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并充分关注申报期内经销商模式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①核查程序

- A. 与发行人营销事业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分布等情况；
- B. 取得发行人对经销商管理的制度，核查对经销商的资格认定以及管理和培训等措施；
- C. 取得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明细；
- D. 分析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变动合理性；
- E. 通过经销商明细分析经销商新进和退出情况，与发行人整体业务布局的关系以及地理分布状况的合理性；
- F. 取得报告期内经销商的退换货明细，分析并核查经销商退换货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 G.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渠道布局合理，存续情况符合实际经营需求，不存在频繁开业及退出的情况。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真实，退换货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披露。

(3) 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应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

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是否合规等；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特殊交易或创新交易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对于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及未来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已在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详细披露，针对该等报表及附注，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了《审计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需要发行人详细披露的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

(5) 发行人应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关中介机构应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①核查程序

- A. 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 B. 分产品类别及分渠道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 C.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 D. 核查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均较为平稳，波动较小。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年新增机器设备较多，折旧费用升高，而发行人相应产品销售规模尚低，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6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定制

衣柜、全屋定制家具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发行人机器设备产能利用率上升，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其盈利能力。

6、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①核查程序

A. 根据发行人经营模式特点确定发行人客户的类别以及供应商的类别；

B.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销售、采购明细表，分析客户和供应商的特点，确定重点核查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范围，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

C. 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函证，取得并查阅其工商资料，核查其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经销商及供应商真实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无异常情况。

7、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应进行实地监盘，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在发行人申报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应要求发行人出具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进行沟通，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

①核查程序：

A. 取得报告期末的存货明细，了解存货的构成、分布情况，并对发行人期末存货予以监盘和抽盘；

B. 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管理系统以评估该系统是否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

C. 了解并核查发行人及各分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

D. 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以了解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实施的监盘程序；

E. 对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进行分析性复核；

F. 取得发行人对期末存货余额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和测试底稿，核查相关方法的准确性以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期末存货账实相符；发行人存货情况与其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

8、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出纳管理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发行人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①核查程序

- A. 对发行人资金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
- B.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 C. 对发行人的现金收款进行穿行测试,并抽查相关凭证。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况,但发行人已制定现金收款相关制度,并得到严格的执行。

9、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①核查程序

A.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询问并了解报告期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变更,并了解合并范围内的各报告主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一致;

B.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始报表及申报报表,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

②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也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六)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相关财务事项

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 A. 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解并核查商业合理性；
- B. 了解发行人与采购、销售、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分析相关的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内控设计进行穿行测试；
- C.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主要银行的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并核对至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对大额资金进出背后的商业实质进行核实；
- D. 取得发行人的各往来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核查是否有大额长期挂账的款项，对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进行了解；
- E. 取得发行人的广告投入明细表，并与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进行相互印证；
- F. 检查电能能耗与产量的配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
- G.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实相关供应商的真实性以及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 H.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客户的真实性以及了解发行人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 I. 获取主要客户和经销商的资料，与关联方、员工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相同的部分（如电话号码、住址等）；
- J. 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加情况的书面声明。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况。

2、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 A. 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
- B. 分析经销商收入及构成情况有无异常；
- C. 取得报告期所有客户销售订单情况，抽查销售出库物流单以及大宗客户验收单，核查是否存在对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D. 核查客户期后是否有集中退货情形；
- E. 取得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分析形成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有放宽信用政策或延长信用期以换取销售收入的情形。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 A.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以及费用率的波动变化作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变动异常的情形；
- B. 把发行人的毛利率和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作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毛利率不合理地过高或费用率不合理地偏低的情形；
- C. 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明细，核查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必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 D. 取得主要关联方的期间费用明细，核查费用构成及金额是否异常，与经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E. 对重要关联方，查阅其银行存款日记账，核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费用、成本或其他输送利益行为；

F.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支付采购价款的行为。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A. 获取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的关联方清单；

B. 获取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

C. 根据上述获取的清单，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检查公司是否与上述清单中的企业发生交易，如发生交易，检查交易背景、价格的公允性等；

D. 获取 PE 投资机构关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书面声明。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关于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A.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波动变化作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变动异常的

情形；将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作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毛利率不合理地过高或费用率不合理地偏低的情形；

B. 分析采购金额占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比例的波动异常的情况；

C. 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勾稽分析；

D. 查阅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挂账或资金进出行为；

E. 取得发行人月度领料明细以及当月的产出产品数量，计算发行人材料领用的投入产出比，并对该比例进行合理性分析，关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变化，以判断原材料的使用是否合理；

F.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支付采购价款的行为。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A. 了解到发行人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的流程、核算情况；

B.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通过互联网销售的明细数据。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7、关于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A. 了解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和分配的方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的归集方式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致；

B.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的料工费构成比例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致；

C.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异常；

D. 了解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分析各期存货余额是否异常；

E. 取得在建工程明细，抽查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在建工程项目核查在建工程定价是否合理。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情况。

8、关于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A. 取得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结合经营规模分析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B. 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获取发行人各部门的构成以及员工人数等信息，复核其全年工资总额、月均工资；

C. 与当地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进行比较；

D. 结合发行人员工人数，复核其全年工资总额、月均工资，比较本期与上期工资费用总额，核查其员工及高管薪酬增减变动原因；

E. 比较本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上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是否有异常变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关于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减少现金流出，粉饰报表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 A. 了解发行人关于费用报销的相关制度、审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
- B. 取得发行人的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计算各期费用明细数据占业务管理费总额的比例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变动，分析原因；
- C.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费用率作比较，核查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
- D. 取得主要费用的月度明细汇总表或项目明细汇总表，核查费用发生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期末费用异常减少或期初费用异常增加的情形；
- E. 对期后支付的大额费用，核查其所属期间，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费用发生情况合理，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的情况。

10、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 A. 了解公司制定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政策，并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B. 与同行业减值计提政策进行比较，评估公司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是否稳健；
- C. 分析应收账款构成及回款情况，结合函证对长账龄款项可收回性的分析等，评估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D. 将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率与产品销售折价率进行比较，检查计提比率是否充分；

E. 实地查看是否存在残旧不再使用的原材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1、关于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A. 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

B. 对主要在建工程和大型外购固定资产进行实地察看；

C. 查看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项目的交接验收资料，将项目竣工决算时间与发行人转固时间进行对比是否一致；

D. 实地查看期末重大的在建工程的资产状况，确认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情形。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规对发行人实施了相应的调查程序，根据核查获取的证据包括管理层书面声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务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3、保荐机构、会计师应高度关注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对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实际情况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做好风险提示；

①核查程序

取得报告期末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持续关注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

②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2)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增长较大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分析其增长的实质原因。对于发行人由于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督促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发行人超额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做重点分析并做补充披露，发行人还应视上述事项后续变化及影响做好风险提示。

①核查程序

A. 对发行人最后一年的收入、利润变动作分析性复核；

B. 如收入、利润出现变动较大的情形，核查是否由于发行人由于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不存在大幅变动，不存在于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和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四名股东中，MIAO 女士属于外籍自然人个人；瑞起投资和开盛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股东祥禾涌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祥禾涌安提供的备案资料，祥禾涌安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备案编号：P1002867），祥禾涌安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29452）。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分析；对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作出了详细论证；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已有较为充足的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同时发行人在对自身运营情况及所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较为详尽的措施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

报的摊薄进行填补。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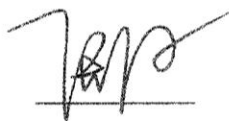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南京快特兰汀家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波原拥有发行人兰州地区、沈阳地区、上海部分地区及南京地区的经销权，考虑周海波拟移民境外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周海波除继续拥有兰州地区经销权外，不再拥有沈阳地区、上海地区及南京地区的经销权。其中沈阳地区经销权转由其他经销商负责，上海地区及南京地区转由发行人自行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经销权转移接续手续已基本完成。上述部分区域经销权调整所涉金额及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构成主要客户的重大变化。且交接后运营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正常；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张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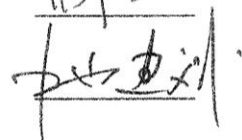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签名：鄢 坚



签名：杨建斌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李 莎



签名：宗 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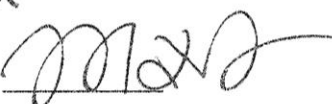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12]4 号文”）及其适用问答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南京我乐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鄢坚、杨建斌两位同志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贵会 [2012]4 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鄢坚	1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板）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鄢坚、杨建斌最近 3 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为：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鄢坚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板）
杨建斌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创业板）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人鄢坚三年内签字并完成保荐项目 1 家，属于双签人员。

保荐人杨建斌三年内签字并完成保荐项目 2 家，属于双签人员。

鄢坚、杨建斌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

条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以下两类情形：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我公司同意授权鄢坚、杨建斌两位同志担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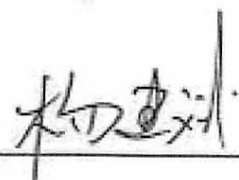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签字: 鄢 坚:



杨建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工 作 报 告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一、释 义	4
二、项目运作流程	6
（一）我乐家居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6
（二）我乐家居 IPO 项目执行过程	6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13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5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	21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8
四、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30
（一）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30
（二）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33
（四）对发行人净利润的核查	37
五、对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核查	39
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9

一、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我乐家居	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我乐制造	指	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MIAO 女士	指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实际控制人	指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和汪春俊夫妇
我乐家具	指	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瑞起投资	指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开盛投资	指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柏汇木业	指	南京柏汇木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现已注销
上海我乐	指	上海我乐家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现已注销
美乐橱柜	指	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发行人关联方，现已注销
优仙美橱	指	南京优仙美橱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我乐定制	指	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整体厨柜	指	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之一，该产品系列主要为消费者提供厨房整体风格设计、厨房空间规划、厨柜厨电和其他厨房配套产品及其安装服务等全套定制解决方案
全屋定制、全屋定制家具	指	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之一，该产品系列主要为消费者提供客厅、卧室、书房、活动室等房屋内任何可用空间的整体设计方案、空间布局规划、配套家具和周边相关产品及其安装等定制服务
本次发行	指	我乐家居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二、项目运作流程

（一）我乐家居IPO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和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4、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连同风险控制部审核专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5、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我乐家居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申请立项时间	2015 年 9 月 21 日
内核部以及风控等的现场审核时间	2015 年 9 月 21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5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保荐业务分管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二）我乐家居IPO项目执行过程

1、我乐家居IPO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鄢坚、杨建斌
-------	--------

项目协办人	张阳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李莎、宗晓

2、我乐家居IPO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项目组主要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改制阶段	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
辅导阶段	2015 年 6 月~2015 年 11 月
尽职调查阶段	2015 年 3 月~2015 年 11 月
首次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1 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我乐家居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5) 对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抽盘，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6)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函证及电话问询；

(7)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开户行以及主要政府主管部门；

(8) 列席发行人的主要会议；

(9)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出具的主要文件。

针对我乐家居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主要尽调方面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 MIAO 女士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定制家具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及拟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经销店面/供应商，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等方法，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

主要尽调方面	主要工作内容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是否勤勉尽责；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预计负债、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现场协调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时间、主要调查过程及责任承担范围

保荐代表人鄢坚和杨建斌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张阳、李莎和宗晓于 2015 年 3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在该项目工作中，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局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参与重要事项的沟通协调会，对项目组的工作进展和工作要求进行指导和督促，

主持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材料制作和修改完善等工作，并已对该项目的全套申报材料、备查文件、相关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进行了重点复核，保证项目申报材料及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全程现场工作，具体负责项目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并已对该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翔实的调查和核查，确认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他项目组成员承担收集工作底稿、编写工作日志、开展尽职调查和访谈等基础工作，并根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修改意见更新申报文件的制作，确认文件收集、整理过程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整个尽职调查和申报准备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全体项目组成员承诺保证项目申报材料及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做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我乐家居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我乐家居IPO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5 年 9 月 21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风险控制部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及风险控制部现场核查后，分别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和风险控制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5 年 11 月 13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键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谢继军、王黎祥、陈佳、刘奇、刘彤、陈鋈、朱涛、聂兴凯、王志雄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我乐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中国证监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我乐家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会议认为我乐家居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同意推荐我乐家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对我乐家居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我乐家居主要从事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完整。经过多年的经营，发行人已构建起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并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市场规模，未来发行人将借助自身研发设计优势、信息系统优势、渠道优势、品牌优势等进一步扩展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但需要关注以下问题：

（1）发行人未来采取哪些措施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2）发行人所在行业季节性较为明显，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需关注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后续审核。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我乐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我乐家居 IPO 项目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资产的完整性问题

公司原部分使用的商标、专利，其权属人为 MIAO 女士或汪春俊或两人共有，使得发行人资产存在一定的瑕疵。

解决方案：

为解决上述资产瑕疵问题，发行人与 MIAO 女士和汪春俊于 2015 年 5 月就有关商标和专利权等的转让签署无偿转让协议并向有权部门提交转让申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专利权转让已完成，商标权转让尚在办理中。

此外，MIAO 女士与发行人就其目前在申请注册的 19 个超级样板间商标亦于 2015 年 5 月签署无偿转让协议，该等商标在注册成功后将无偿转让至发行人。

2、经销商客户使用非绑定账户付款的问题

根据公司到款管理制度，要求新增经销商与公司合作之初即需办理到款银行账户绑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存在通过非业主本人/非公户/非绑定账户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经销商他户到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他户付款总额	73,113,150.23	124,239,002.29	111,869,094.13
经销商回款总额	763,924,960.09	614,978,149.27	533,654,649.58
占比	9.57%	20.20%	20.96%

解决方案：

（1）通过对主要供应商现场走访、要求其签署回款确认函的方式，确认其回款账户、金额以及他户回款原因；

（2）了解付款人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3）抽查该等回款对应的订单、发货确认单及物流单等凭证，并核查单据与资金流是否匹配；

（4）查阅公司回款的控制制度，通过访谈等了解回款账户与客户信息不一致时，确认回款客户的程序；

（5）要求发行人后续健全完善到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于非业主本人/非公户/非绑定账户回款的则直接予以退款并不能成功下推订单。

3、存货跌价问题

在对发行人期末存货监盘/抽盘过程中，发现发行人部分存货仓库搁置时间较久以及部分台面因南京 6 月末暴雨导致存在泡水现象。

解决方案：

发行人对库龄时间较长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泡水台面亦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回收价值与成本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部、投资银行内核部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在我乐家居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的生产、办公区进行了现场核查，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根据2006年5月18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我乐有限出具的宁（江宁开发）外经资字[2006]第036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要求发行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日内共同缴付注册资本的20%，余额在二年内缴清。请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符合规定。

落实情况：

发行人首期注册资本及余额缴纳均较上述批复有所延期，但发行人均已提前按要求予以申请延期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具体如下：

①2006 年 11 月，首次延长出资期限

200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前身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制造”）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限延期至 2007 年 3 月 8 日，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1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6]第 17076 号），同意我乐制造首期注册资本未到位部分 110 万美元的出资期限延长 6 个月，即从 2006 年 9 月 7 日延期至 2007 年 3 月 7 日，并同意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

2006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我乐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宁总字第 008108 号）。

②2007 年 6 月，延长出资期限及变更实收资本

2007 年 5 月 8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审议同意延长公司股东首期出资时间，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22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7130 号），同意我乐制造首期注册资本未到位部分 110 万美元的出资期限延长 3 个月，即从 2007 年 3 月 7 日延期至 2007 年 6 月 7 日，并同意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

2007 年 4 月 19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目验字（2007）168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我乐家具首次缴纳出资 49.6154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7 年 4 月 24 日，江苏省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目验字（2007）18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止，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我乐家具、MIAO 女士共同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60.3846 万美元，其中我乐家具缴纳 0.3846 万美元，MIAO 女士缴纳 60 万美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2007 年 6 月 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宁总字第 008108 号）。

本次出资后，我乐制造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认缴比例 (%)
1	MIAO 女士	500.00	60.00	90.91
2	我乐家具	50.00	50.00	9.09
合计		550	110	100.00

由此，发行人首期 20%的出资款已于批复同意的延迟期限内缴清。

③2008 年 6 月，第三次延长出资期限

2008 年 6 月 26 日，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2008]第 17330 号），同意公司尚未到位资金 379.0515 万美元延长出资期限，即从 2008 年 6 月 30 日延长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公司章程等的相关修订。

④2009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变更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10 月 28 日，我乐制造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250 万美元调整至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50 万美元调整至 300 万美元，汪春俊先生不再作为公司股东，MIAO 女士减少无形资产认缴金额 60.4743 万美元；（2）MIAO 女士认缴的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129.0514 万美元出资方式由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现汇出资。

2009 年 11 月 3 日，我乐制造在扬子晚报公告减资事宜。2009 年 12 月 21 日，股东 MIAO 女士及我乐家具出具《投资方债务担保证明》，承诺为我乐制造减资前后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09 年 12 月 21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目会验（2009）25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我乐制造已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其中 MIAO 女士缴纳 250 万美元，我乐家具缴纳 5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减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正式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9]第 17280 号），同意上述减资及出资方式变更事宜。2009 年 12 月 24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6]5042 号）。

2009 年 12 月 2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34274）。

此次变更后，我乐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MIAO 女士	250	250	货币	83.33
2	我乐家具	50	50	货币	16.67
合计		300	300	-	100.00

由此，发行人已于批复的延长期限内将所有的认购出资款缴纳完毕。

2、2008年7月，缪妍缇将其189.5257万美元（未到位部分）转让给汪春俊；公司未到位资金379.0515万美元由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无形资产出资。2009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50万美元减少至300万美元。请说明本次减资是否已履行所需程序。

落实情况：

我乐家居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和第三十三条：“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发行人 2009 年本次减资已履行相关程序：2009 年 10 月 28 日，我乐制造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事项；2009 年 11 月 3 日，我乐制造在扬子晚报公告减资事宜；2009 年 12 月 21 日，股东 MIAO 女士及我乐家具出具《投资方债务担保证明》，承诺为我乐制造减资前后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09 年 12 月 2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减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正式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9]第 17280 号），同意上述减资及出资方式变更事宜。2009 年 12 月 24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6]5042 号）。2009 年 12 月 2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34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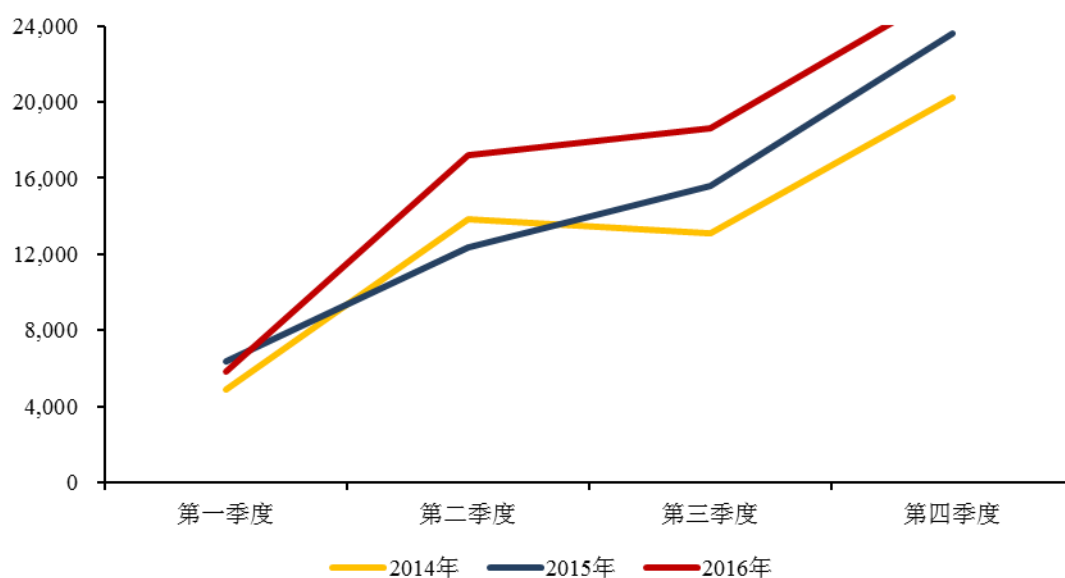
3、请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季节性。

落实情况：

发行人所在行业与商品房交易和家庭装修的季节性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通常 2 月至 5 月属于销售淡季，9 月到 12 月为销售旺季。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第一季度	5,888.43	8.57	6,371.04	11.01	4,864.27	9.35
第二季度	17,103.62	25.42	12,354.24	21.34	13,867.70	26.65
第三季度	18,627.33	27.56	15,574.03	26.90	13,103.00	25.18
第四季度	25,994.19	38.45	23,589.94	40.75	20,203.56	38.82
合计	67,597.45	100.00	57,889.25	100.00	52,038.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季度收入趋势图（万元）



发行人所在行业存在显著的季节性，上半年往往是行业销售淡季，故通常发行人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全年偏低。经查阅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如欧派集团、金牌厨柜及皮阿诺等公开披露信息，其亦呈现明显的季节性。

由于定制家居行业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为了满足旺季的生产需求，发行人需要储备足够的机器设备、厂房以及部分的生产工人，故固定成本较高。由此造

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较高，而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低，导致当期销售净利率较全年而言明显偏低。

发行人针对行业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对历年销售数据以及市场需求曲线进行分析，进而合理安排采购、生产和销售计划，降低季节性对销售收入及现金流量稳定性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属行业特性，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及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内核小组对我乐家居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除上述问题外，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有关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问题

江苏君和商贸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倍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7 月和 2007 年 10 月 2 日被吊销，至今仍未办理注销手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出任该两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请项目组说明该等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对发行人及两位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落实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有关该两公司的信息并与实际控制人 MIAO 女士和汪春俊等就此开展过访谈，根据了解，该两公司均因连续两年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1）江苏君和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春俊投资创立的经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件等贸易业务的公司，设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春俊。该公司后因停业于 2004 年因连续两年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网上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从工商部门打印的工商简档资料，汪春俊及该公司均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公司吊销于 2004 年，距今已超过三年。

由此，经与发行人律师讨论，项目组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汪春俊的任职资格，后续若存在注销可能，则督促汪春俊予以注销。

（2）上海倍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为杜晓庆，该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作等，其中 MIAO 女士为该公司的总经理兼副董事长，出资 2.4 万美元，占比 1.99%。

MIAO 女士对该公司的投资比例较低，且不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网上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从工商部门打印的工商简档资料，MIAO 女士及该公司均无行政处罚信息。

由此，经与发行人律师讨论，项目组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 MIAO 女士的任职资格。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论证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发行上市后应当更加重视对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继续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盈利情况适时分配股票股利，采取现金、股票和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股东分享收益。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①现金分红政策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④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

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⑥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⑦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在认真、详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南

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计划、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3) 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需确保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4)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①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其他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④利润分配的间隔时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及执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

明确意见。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④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⑥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⑦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未来三个年度内，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合理、适当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经办人员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

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相关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行业及市场同期的变化匹配情况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明细并对其进行分析，同时与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沟通访谈等；（2）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3）搜集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及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竞争情况和技术发展情况等，分析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2、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查阅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及收入构成明细表；（2）查阅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采购明细；（3）函证或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4）取得发行人的定价制度及相关说明；（5）实地走访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店铺了解价格情况；（6）搜集行业公开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面向的消费群体不同，故产品设计及用料方面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导致产品单价略有差异，但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与同类产品不存在显著异常。

3、发行人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并现场查看经销商库存情况；（2）观察店面客流情况；（3）查阅发行人经销商订单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最终销售主要为终端消费者。

4、发行人收入确认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查阅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并核查其执行和披露情况；（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有风险转移的相关约定；（3）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双方对风险转移的约定及执行情况；（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根据不同销售渠道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的不同分别制定了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5、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核查

（1）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和持续性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渠道客户收入构成明细；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③梳理报告期内新增或异常变动客户，并分析合理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稳定。

（2）对发行人会计期末收入确认及期后销售退回情况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收入确认明细，并从中随机挑选 20 笔进行销售与收款的穿行测试；②查阅主要销售合同对退换货约定情况；③查阅发行人退换货及赔偿表；④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其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核查结论：首先从业务层面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定制家居产品的销售，故鉴于客户户型不同及个性化需求不同，发行人销售产品均需根据订单生产，基本不存在提前生产和铺货的可能；其次，根据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除存在少量因尺寸不合适等原因导致的返工或补货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3）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与当期实际交易的匹配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②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及商品出库情况，并对其进行分析。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基本为框架合同，实际执行时在框架合同范围内根据销售订单开展交易。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销售订单与销售到款及出库情况匹配一致。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的匹配核查，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与其营业收入的匹配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核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构成以及收入按客户构成明细，并对其进行分析。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渠道为经销商渠道和大宗客户渠道。对于经销商渠道，除对少量经销商存在授信外，其他经销商均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大宗客户款项，期末应收金额与对其的销售情况互相匹配。

(5) 期末大额应收款项以及期末收款期后流出情况核查

①对于大额应收款按期收回情况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保荐机构以各期应收账款余额 1%为标准，选取大额应收款，对其收回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大额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基本正常，部分由于对方经营原因有所延误，但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收款措施且已与其逐步取消合作，整体风险可控。

②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方式和程序：查阅发行人各报告期期末销售收款明细，并选取前二十名客户查阅发行人与其的银行对账单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未发现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有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核查

（1）核查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询工商档案，市场公开信息，对经销商和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发行人董事、监事、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走访等；②核查发行人及其各中介机构和 PE 股东关联方清单；③取得相关各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与各中介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收入增长的情形。

（2）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收入构成明细表，并与其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②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③取得注销关联方的相关注销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主要为 2012 年向关联方南京美乐橱柜经营中心的销售，销售定价公允。随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进一步规范以及南京美乐橱柜经营中心的注销，发行人目前主要的关联交易为与股东开盛投资和瑞起投资的关联租赁，金额较小。

（二）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核查

（1）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的匹配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及电费账单和发票等；②查阅有关原材料市场价格；③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板材、五金件、厨电等产品供应商，了解双方价格协商机制，核对报价单；④取得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简档信息，对发行人与其关联关系进行调查，同时分别取得供应商和发行人关于与对方不具

有关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刨花板、中纤板和膜皮等，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不具有其他利益关系，供应商不存在低价供货的动机。板材采购价格走势与公开可查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单位能耗与产销的匹配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②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及期末库存情况；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核查结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消耗与产能、产量和销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3）对发行人料、工、费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明细；②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职工薪酬及能源耗用资料；③取得发行人产量及存货资料，并进行相关分析。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料、工、费波动情况反映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2、对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进行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成本核算制度、流程及其执行情况；②取得发行人各期的成本明细，分析、了解其变动趋势；③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贯性及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并对其进行分析；②对主要供应

商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③取得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较为稳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过于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②抽查采购物品采购订单、运货单、入库单、发票、支付凭证等，并对其进行分析；③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即发行人与供应商在合同中仅确定合作关系，具体采购数量与金额由后续具体订单确定。因此采购合同与发行人实际采购的数量和金额无对应关系，但与采购订单匹配。

4、对发行人存货的核查

（1）对发行人存货真实性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成本构成明细，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过程；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进销存汇总表、各年末存货构成；③跟踪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并参与监盘，取得盘点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2）对发行人存货盘点情况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物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②跟踪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并参与监盘；③取得盘点明细及总结报告等相关盘点资料；④查阅会计师对部分异地存货的实地盘点替代程序。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定期的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并形成盘点报告，有效执行盘点制度。

（三）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三费异常情况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明细表，并对其进行分析比较；②对发行人进行费用截止测试并查阅会计师的费用截止测试底稿，分析其合理性；③核查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核查是否存在推迟确认费用的情况；④对于三费中变动较大的项目就其原因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书面验证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确认准确、完整，其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核查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对比发行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项目，测算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偏高，但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特点相符，属于合理情况。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项目进行分析，对其变动情况与董事长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以及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原因。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核查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的薪酬情况；②与当地平均薪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③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④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配备的管理人员数量亦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及福利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取得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审阅各个研发项目在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方面的支出和核算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其当期研发行为相匹配。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②取得发行人各期借款利息及贷款的记账明细；③取得发行人贷款卡；④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开户银行。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资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江苏省统计年鉴以及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通知；②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清单和公积金缴纳清单等相关资料；③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月平均工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及所在地家具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且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同时，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员工月平均工资均高于江苏省家具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

（四）对发行人净利润的核查

1、对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合规性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政府补助文件；②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③核查确认凭证。

核查结论：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合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分类准确；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分摊合理。

2、对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文件；②查阅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符合政府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

五、对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四名股东中，MIAO 女士属于外籍自然人个人；瑞起投资和开盛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股东祥禾涌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祥禾涌安提供的备案资料，祥禾涌安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备案编号：P1002867），祥禾涌安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29452）。

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编制的截至本报告出具上月末主要财务数据；2）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了解近期主营业务开展情况；3）询问了近期发行人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签订情况；4）查询了公司当前的税收政策情况；5）搜索了定制家具行业的重大新闻动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南京快特兰汀家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波原拥有发行人兰州地区、沈阳地区、上海部分地区及南京地区的经销权，考虑周海波拟移民境外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周海波除继续拥有兰州地区经销权外，不再拥有沈阳地区、上海地区及南京地区的经销权。其中沈阳地区经销权

转由其他经销商负责，上海地区及南京地区转由发行人自行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经销权转移接续手续已基本完成。上述部分区域经销权调整所涉金额及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构成主要客户的重大变化。且交接后运营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正常；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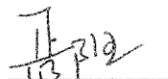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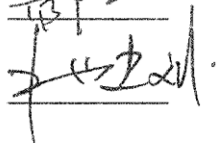
签名：张 阳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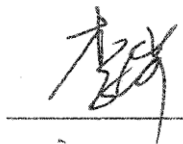
签名：鄢 坚



签名：杨建斌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李 莎



签名：宗 晓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10
6、 利润表.....	12
7、 现金流量表.....	13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9、 财务报表附注.....	17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80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我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



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我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燃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治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0,945,086.67	49,409,491.23	28,344,389.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6,629,849.99	40,032,175.18	27,856,146.70
应收账款	六、3	32,451,543.68	34,538,838.03	35,894,292.68
预付款项	六、4	8,784,834.66	18,408,870.57	5,742,352.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657,133.90	3,905,081.18	8,165,19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35,237,819.53	37,426,459.34	53,240,963.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676,655.26	2,759,781.30	1,043,471.74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6,499,624.54	1,959,106.74	4,138,461.69
流动资产合计		222,882,548.23	188,439,803.57	164,425,276.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8,105.8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87,216,960.82	169,198,621.78	148,274,481.36
在建工程	六、10	11,271,058.56	7,634,838.60	16,106,461.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16,724,204.89	10,153,698.97	10,196,686.49
开发支出	六、12	1,026,366.71	4,923,142.5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9,872,146.56	4,190,936.49	2,368,88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1,201,767.86	496,634.49	760,45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37,191,29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503,797.86	196,597,872.88	177,845,077.55
资产总计		497,386,346.09	385,037,676.45	342,270,353.85

载于第17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11,047,949.65	2,533,500.00
应付账款	六、17	57,044,609.15	49,154,058.37
预收款项	六、18	54,684,025.10	29,114,642.3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1,852,120.27	7,951,301.68
应交税费	六、20	13,703,319.40	10,510,856.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245,400.08
其他应付款	六、21	51,860,628.48	34,615,392.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144,702.40	142,394,201.34	163,580,20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2	4,2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0,000.00		37,500,000.00
负债合计	193,354,702.40	142,394,201.34	201,080,209.8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68,017,348.11	68,017,34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12,043,429.33	5,437,711.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6	103,945,420.10	49,188,41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4,006,197.54	242,643,475.11
少数股东权益		25,446.15	
股东权益合计	304,031,643.69	242,643,475.11	141,190,143.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7,386,346.09	385,037,676.45	342,270,353.85

载于第17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我爱我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6,198,135.12	578,930,348.08	520,385,265.8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676,198,135.12	578,930,348.08	520,385,265.88
二、营业总成本		595,544,909.11	515,299,303.14	470,517,742.9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441,428,314.06	395,250,064.07	342,586,852.57
税金及附加	六、28	6,200,198.82	4,593,142.50	3,341,320.34
销售费用	六、29	87,307,195.79	59,435,633.75	67,470,519.84
管理费用	六、30	59,672,842.07	51,058,860.47	50,001,998.58
财务费用	六、31	400,490.07	3,642,202.13	5,299,628.0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2	535,868.30	1,319,400.22	1,817,423.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332,427.54	662,264.60	170,21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85,653.55	64,293,309.54	50,037,742.8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1,954,494.03	3,225,160.91	4,253,812.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34		27,123.45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2,216,254.06	1,549,145.38	1,149,05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5	454,036.59	234,798.01	138,543.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723,893.52	65,969,325.07	53,142,497.5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12,057,462.58	9,515,993.95	15,717,094.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66,430.94	56,453,331.12	37,425,40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40,984.79	56,453,331.12	37,425,402.60
少数股东损益		-74,553.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666,430.94	56,453,331.12	37,425,40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40,984.79	56,453,331.12	37,425,40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553.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57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57	0.46	

载于第17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MIAO
YANTI
MIAO
320115290979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5

黄印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金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749,746.12	661,973,098.52	587,878,90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32,223,728.79	19,961,343.90	22,646,73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973,474.91	681,934,442.42	610,525,63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134,714.64	409,527,476.57	365,058,59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26,611.74	57,320,274.23	53,705,58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35,353.88	61,118,133.18	50,369,52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91,157,664.45	73,114,976.97	85,377,66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554,344.71	601,080,860.95	554,511,37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8	145,419,130.20	80,853,581.47	56,014,25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165,279,457.57	87,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427.54	662,264.60	170,21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124.67	499,792.43	614,694.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75,552.21	166,441,514.60	87,884,91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23,856.51	37,624,965.43	49,315,83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	165,279,457.57	87,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23,856.51	202,904,423.00	136,415,83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48,304.30	-36,462,908.40	-48,530,92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45,000,000.00	3,45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0,000.00	45,000,000.00	53,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89,634.83	13,241,751.21	29,760,170.9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9,634.83	73,241,751.21	59,760,17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634.83	-28,241,751.21	-6,310,17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58.81	9,923.41	5,76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8	48,096,949.88	16,158,845.27	1,178,936.6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8	42,773,134.82	26,614,289.55	25,435,35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8	90,870,084.70	42,773,134.82	26,614,289.55

载于第17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NAN JING
YANTO
MIAO
32011529097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续德华昌公司股东权益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68,017,348.11				5,437,711.29		49,198,415.71			242,643,47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68,017,348.11				5,437,711.29		49,198,415.71			242,643,47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5,718.04		54,757,004.39		25,446.15	61,388,16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新增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政府补助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05,718.04		-13,963,680.40		-7,357,962.36	-7,357,962.36
1、提取盈余公积									6,605,718.04		-6,605,718.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358,262.36			-7,358,262.36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68,017,348.11				12,043,429.33		103,945,423.01		25,446.15	394,031,643.69

第3页至第4页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3201152907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一）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15,037.01				17,775,541.75				10,140,757.60		86,258,807.03			141,190,14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015,037.01				17,775,541.75				10,140,757.60		86,258,807.03			141,190,14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69,525.39				50,241,806.36				-4,703,046.31		-37,070,381.32			101,453,33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53,331.12			56,453,331.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6,207.00				43,843,783.00									4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6,207.00				43,843,783.00									4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811,304.10		-5,811,304.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811,304.10		-5,811,304.10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1,028,755.39				6,386,073.36				-10,514,350.41		-87,712,418.34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1,619,334.75				41,516,334.75				-10,514,350.41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0,514,350.4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695,070.23				60,017,346.11						-87,712,418.3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68,017,346.11				5,437,711.29		43,185,415.71			242,643,475.11	

截至第17个完整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3个完整会计期间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Mr. Wang
320115290797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金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二)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32011529079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法定代表人: 
320115290791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0115290791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金印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24,114.90	47,792,391.11	26,320,31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629,849.99	40,032,175.18	27,856,146.70
应收账款	十四、1	30,044,879.36	34,538,014.20	35,949,525.55
预付款项		8,129,054.89	14,248,870.57	5,742,352.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182,323.35	4,037,210.00	8,165,197.78
存货		34,471,634.05	37,426,459.34	53,236,544.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6,655.26	2,759,781.30	1,043,471.74
其他流动资产		2,795,390.67	1,959,106.74	4,138,461.69
流动资产合计		190,953,902.47	182,794,008.44	162,452,015.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8,105.84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2,000,000.00	7,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789,556.08	169,198,621.78	148,274,481.36
在建工程		7,172,181.84	7,368,838.60	16,106,461.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717,636.61	10,144,412.73	10,184,684.25
开发支出		1,026,366.71	4,923,142.5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41,320.20	4,190,936.49	2,368,88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161.32	496,623.65	760,45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352,422.76	203,322,575.80	179,833,073.31
资产总计		474,306,325.23	386,116,584.24	342,285,088.4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南京我爱我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47,949.65	2,533,500.00
应付账款		56,954,609.15	49,154,058.37	40,173,275.05
预收款项		45,169,232.51	29,068,771.20	32,433,689.44
应付职工薪酬		10,747,822.24	7,951,301.68	4,016,764.13
应交税费		12,781,255.86	10,432,131.53	18,358,448.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245,400.08
其他应付款		43,370,026.42	36,067,910.76	33,294,270.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022,946.18	143,722,123.19	163,555,34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0,000.00		37,500,000.00
负债合计		173,232,946.18	143,722,123.19	201,055,347.61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7,015,037.6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017,348.11	68,017,348.11	17,775,541.7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43,429.33	5,437,711.29	10,140,75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012,601.61	48,939,401.65	86,298,403.83
股东权益合计		301,073,379.05	242,394,461.05	141,229,740.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4,306,325.23	386,116,584.24	342,285,088.40

载于第17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YANTI
MIAO
320115290700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1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我爱我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659,912,338.88	578,931,454.92	520,378,425.9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42,405,660.91	395,250,675.32	342,586,018.52
税金及附加		5,458,369.98	4,592,907.74	3,340,743.83
销售费用		75,318,051.69	59,435,633.75	67,463,916.07
管理费用		59,410,503.07	51,016,871.92	49,966,279.74
财务费用		383,008.36	3,660,657.77	5,301,689.96
资产减值损失		397,465.50	1,324,122.37	1,812,658.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332,427.54	264,057.62	170,21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871,706.91	63,914,643.67	50,077,339.64
加：营业外收入		1,954,492.27	3,225,160.91	4,253,812.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123.45	-
减：营业外支出		1,964,073.21	1,549,145.38	1,149,05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4,036.59	234,798.01	138,543.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862,125.97	65,590,659.20	53,182,094.36
减：所得税费用		10,804,945.61	9,425,938.94	15,717,09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57,180.36	56,164,720.26	37,464,999.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057,180.36	56,164,720.26	37,464,999.40

载于第17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Mingpu
MIAO
320115290797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印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金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	784,420,259.47	661,879,950.51	587,944,82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5,121.12	11,686,070.83	22,614,99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825,380.59	673,566,021.34	610,559,82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965,289.35	405,219,450.24	365,179,16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61,848.27	57,310,519.23	53,676,32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61,102.96	61,093,420.98	50,360,91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55,833.48	63,381,867.87	85,368,83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844,074.06	587,005,258.32	554,583,23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81,306.53	86,560,763.02	55,976,59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109,900,000.00	87,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427.54	264,057.62	170,21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124.67	499,792.43	614,694.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75,552.21	110,663,850.05	87,884,91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14,904.49	37,526,965.43	49,302,24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000,000.00	114,900,000.00	87,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14,904.49	152,426,965.43	136,402,24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9,352.28	-41,763,115.38	-48,517,33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3,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5,000,000.00	53,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89,634.83	13,241,751.21	29,760,17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9,634.83	73,241,751.21	59,760,17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634.83	-28,241,751.21	-6,310,17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58.81	9,923.41	5,76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68,078.23	16,565,819.84	1,154,86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56,034.70	24,590,214.86	23,435,35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24,112.93	41,156,034.70	24,590,214.86

载于第17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YANTI MIAO
32011529097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宋金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我爱我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5,437,711.29		48,939,401.65	242,394,46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5,437,711.29		48,939,401.65	242,394,46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5,718.04		52,073,199.96	58,678,91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605,718.04		-13,983,980.40	-7,378,262.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605,718.04		-6,605,718.04			
3、对股东的分配										-7,378,262.36	-7,378,262.36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2,043,429.33		101,012,601.61	301,073,379.05		

载于第17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15,037.61			17,775,541.75			10,140,757.60	86,298,40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015,037.61			17,775,541.75			10,140,757.60	86,298,403.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984,952.39			50,241,806.36			-4,703,046.31	-37,359,00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6,207.00			43,843,793.00				56,164,720.2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6,207.00			43,843,793.00				4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811,304.10	-5,811,304.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811,304.10	-5,811,304.10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1,828,755.39			6,398,013.36			-10,514,350.41	-87,712,418.34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1,619,334.75			61,619,334.75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0,514,350.41						-10,514,350.4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695,070.23			68,017,348.11				-87,712,418.3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68,017,348.11			5,437,711.29	48,939,401.65

载于第17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二)

201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396,867.11							6,394,257.67		63,579,904.36	96,371,029.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396,867.11							6,394,257.67		63,579,904.36	96,371,02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170.50			17,775,541.75				3,746,499.93		22,718,499.47	44,858,711.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8,170.50			17,775,541.75						37,464,999.40	37,464,999.4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8,170.50			2,831,829.50							18,393,712.2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5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4,943,712.25							14,943,712.25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746,499.93		-14,746,499.93	-11,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46,499.93		-3,746,499.93	
3、对股东的分配										-11,000,000.00	-11,0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015,037.61			17,775,541.75				10,140,757.60		86,298,403.83	141,229,740.79

第3页至第16页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7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前身系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 系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合法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6]5042 号文批准以及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江宁开发)外经资字[2006]第 036 号文批准, 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 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20100400034274,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87141439Y 的营业执照。

原公司申请登记的投资总额为 1,250 万美元, 成立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 由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家具”)、Nina Yanti miao(缪妍缇)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缴付 20%的注册资本, 2 年内缴付 100%注册资本。其中我乐家具应缴纳 5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9%;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应缴纳 50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91%。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府外经贸资审[2006]第 17076 号文件批复, 同意原公司首期注册资本未到位 110 万美元延期六个月, 即从 2006 年 9 月 7 日延期至 2007 年 3 月 7 日到位;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7130 号文件批复, 同意原公司首期注册资本未到位 110 万美元延期三个月, 即从 2007 年 3 月 7 日延期至 2007 年 6 月 7 日到位。

2007 年 4 月 18 日, 原公司收到股东我乐家具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9.6154 万美元,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资金, 占注册资本的 9%。本次出资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并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168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4 月 24 日, 原公司收到股东我乐家具缴纳注册资本 0.3846 万美元、NinaYantimiao(缪妍缇)缴纳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合计 60.3846 万美元。本次出资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并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168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为第二期出资, 连同前期出资, 原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0 万美元, 占应缴纳注册资本 20%, 其中我乐家具共出资 5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9%; NinaYantimiao(缪妍缇)共出资 6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11%。

2007 年 8 月 3 日, 原公司收到股东 NinaYantimiao(缪妍缇)缴纳的注册资本 25.328576 万美元。本次出资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并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338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 27 日，原公司收到股东 NinaYantimiao（缪妍缇）缴纳的注册资本 28.169424 万美元。本次出资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431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5 日，原公司收到股东 NinaYantimiao（缪妍缇）缴纳的注册资本 7.4505 万美元出资。本次出资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天目验字(2008)042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为第五次出资，连同前四次出资，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70.9485 万美元，其中我乐家具共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9%；NinaYantimiao（缪妍缇）共出资 120.94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2%。

2009 年 10 月 15 日，经董事会会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决定变更公司股权、出资方式，并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宁府外经贸资审[2008]第 17083 号文批准。原股东 NinaYantimiao（缪妍缇）将所持公司 34%的股权折 189.5257 万美元转让给侨商汪春俊。变更后公司结构为我乐家具以人民币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NinaYantimiao（缪妍缇）出资 310.474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6.45%，其中以美元现汇出资 63.9485 万美元，人民币利润转投资 57 万美元，无形资产出资 189.5258 万美元；侨商汪春俊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 189.525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4.46%。

2009 年 10 月 29 日，经董事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总额，将原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减少到 300 万美元，减少股东 NinaYantimiao（缪妍缇）出资 60.4743 万美元，减少侨商汪春俊出资 189.5257 万美元。此减资事项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宁府外经贸资审[2009]第公 17280 号文件批准，且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苏天目验字(2009) 251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2 月 17 日，原公司收到股东 NinaYantimiao（缪妍缇）缴纳的注册资本 129.0515 万美元，本次出资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天目验字(2009) 250 号《验资报告》，截止此验资日，共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其中 NinaYantimiao（缪妍缇）出资 250 万美元，占实收资本 83.33%；我乐家具出资 50 万美元，占实收资本 16.67%。

2012 年 6 月 1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和临时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我乐家具，我乐家具是公司原股东，占公司注册资本 16.67%，故先抵消我乐家具对公司的投资 50 万美元，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 万美元。其中 NinaYantimiao（缪妍缇）出资 32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93.14%；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86%。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经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元验字（2012）第 032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29 日，原公司收到股东南京开盛投资中心缴纳的注册资本 10.10 万美元。本次出资经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元验字（2015）

第 00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 月 6 日，原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18.875 万美元。本次出资经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元验字（2015）第 00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12 日，原公司原注册资本为美元 378.975 万元，现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第 01710020 号《审计报告》，同意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8,801.73 万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2,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6,801.73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4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01710006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和汪春俊。

注册地及总部：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行业。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产品是整体厨柜、全屋定制家具和定制衣柜。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定制家具制造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0 “收入” 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

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

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

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债务单位是否为关联企业及企业员工备用金、保证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组合	对债务单位是关联企业及企业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和发出时按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按照标准成本差异进行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

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房、办公室二次装修以及景观改造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

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

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0、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

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按上述收入确认时点进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客户为经销商收入确认：

（1）经销商自行到公司仓库提货的，在经销商签收发货确认单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由公司通过经销商指定的物流公司发货给经销商的，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或经销商出具的物流代收委托书等文件，公司在取得物流公司托运单或其签收的公司出库单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直营客户收入确认：通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设立的直营店进行的销售。在收到客户的货款后，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后发送至客户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大宗客户收入确认：大宗客户需要公司对产品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大宗客户验收确认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

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

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子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2015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948）。2015-2017年度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6 年度，上年指 201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387.62	25,461.71
银行存款	90,818,697.08	42,747,673.11
其他货币资金	75,001.97	6,636,356.41
合 计	90,945,086.67	49,409,491.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75,001.97元,主要为银行电费保函。
详见附注六、39。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6,629,849.99	39,032,175.18
合 计	46,629,849.99	40,032,175.18

(2) 年末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45,844,873.99
昌江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8,676.00
中南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300.00
合 计	46,629,849.99

(3) 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4) 年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年末无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列示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826,461.29	100.00	3,374,917.61	9.42	32,451,543.68
其中：账龄组合	35,826,461.29	100.00	3,374,917.61	9.42	32,451,543.68
个别认定组合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5,826,461.29	100.00	3,374,917.61	9.42	32,451,543.6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088,509.69	100.00	2,549,671.66	6.87	34,538,838.03
其中：账龄组合	37,088,509.69	100.00	2,549,671.66	6.87	34,538,838.03
个别认定组合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7,088,509.69	100.00	2,549,671.66	6.87	34,538,838.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251,624.68	912,581.24	5.00
1 至 2 年	12,458,430.99	1,245,843.10	10.00
2 至 3 年	3,453,962.43	690,792.49	20.00
3 至 4 年	1,527,604.12	458,281.24	30.00
4 至 5 年	134,839.07	67,419.54	50.00
5 年以上			
合 计	35,826,461.29	3,374,917.6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6,307.43 元；本期未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41,061.48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061.4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福建泉州我乐厨柜（王能文）	货款	17,934.44	经销商被取消，账款无法收回。	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否
江西抚州我乐厨柜（喻兵）	货款	5,409.91	经销商被取消，账款无法收回。	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否
浙江舟山我乐厨柜（周波素）	货款	4,573.30	经销商被取消，账款无法收回。	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否
合 计		27,917.65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0,623,184.1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707,469.43 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29,042.23	95.95	18,273,666.30	99.27
1 至 2 年	222,774.42	2.54	135,204.27	0.73
2 至 3 年	133,018.01	1.51		
3 年以上				
合 计	8,784,834.66	100.00	18,408,870.5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369,788.4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9.74%。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1,655.20	100.00	44,521.30	2.62	1,657,133.90
其中：账龄组合	668,926.08	39.31	44,521.30	6.66	624,404.78
个别认定组合	1,032,729.12	60.69			1,032,729.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01,655.20	100.00	44,521.30	2.62	1,657,133.9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68,185.68	100.00	463,104.50	10.60	3,905,081.18
其中：账龄组合	3,341,241.92	76.49	463,104.50	13.86	2,878,137.42
个别认定组合	1,026,943.76	23.51			1,026,943.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368,185.68	100.00	463,104.50	10.60	3,905,081.1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4,426.08	31,721.3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1,000.00	9,300.00	3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500.00	3,500.00	100.00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668,926.08	44,521.30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18,583.20 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2,457.61 元,本期未核销坏账准备。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朱守波	2,457.61	银行存款
合 计	2,457.61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81,425.76	401,743.65
质保金	31,000.00	31,000.00
备用金	351,303.36	581,285.94
活动费		2,774,600.00
其他	637,926.08	579,556.09
合 计	1,701,655.20	4,368,185.68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11.75	
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4,925.76	1 年以内	10.87	
陈婵	备用金	154,962.91	1 年以内	9.11	
南京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7.05	
江苏安邦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000.00	1 年以内	5.76	4,900.00
合计		757,888.67		44.54	4,900.00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43,216.33	151,244.08	9,391,972.25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534,907.74		534,907.74
库存商品	20,593,203.04	138,818.69	20,454,384.35
发出商品	2,461,707.96		2,461,707.96
委托加工物资	2,263,364.54		2,263,364.54
自制半成品	131,482.69		131,482.69
合 计	35,527,882.30	290,062.77	35,237,819.53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70,493.45	14,900.82	7,955,592.63
在产品	175,570.46		175,570.46
库存商品	16,854,641.25	184,560.27	16,670,080.98
发出商品	12,057,613.05		12,057,613.05
委托加工物资	567,602.22		567,602.22
自制半成品			
合 计	37,625,920.43	199,461.09	37,426,459.3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900.82	136,343.26				151,244.08
库存商品	184,560.27	114,548.84		160,290.42		138,818.69
自制半成品						
合 计	199,461.09	250,892.10		160,290.42		290,062.77

(3)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60,290.42 元；本期未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5,614.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676,655.26	2,544,167.16	详见附注六、13
合 计	676,655.26	2,759,781.3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告支出	2,319,294.20	1,880,781.93
财产保险费	174,124.39	78,324.81
物业费	108,490.58	
预缴个人所得税	4.60	
待抵扣进项税	3,332,126.32	
软件维护费	328,638.72	
平台服务费	76,685.59	
样板间展示费	136,413.94	
租金	23,846.20	
合 计	6,499,624.54	1,959,106.74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5,846,034.19	90,968,192.71	5,711,249.73	6,571,940.21	209,097,416.84
2、本期增加金额	5,339,805.83	27,509,582.56	581,282.05	3,055,234.09	36,485,904.53
(1) 购置	5,339,805.83	19,234,900.37	570,598.29	2,817,275.97	27,962,580.46
(2) 在建工程转入		8,274,682.19			8,274,682.19
(3) 其他增加 (类别调整)			10,683.76	237,958.12	248,641.88
3、本期减少金额		3,105,525.13	213,151.00	114,795.36	3,433,471.49
(1) 处置或报废		2,856,883.25	213,151.00	114,795.36	3,184,829.61
(2) 其他减少 (类别调整)		248,641.88			248,641.88
4、年末余额	111,185,840.02	115,372,250.14	6,079,380.78	9,512,378.94	242,149,849.8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613,816.99	18,800,881.17	3,606,825.20	1,877,271.70	39,898,795.06
2、本期增加金额	5,675,663.24	9,662,846.92	684,590.91	1,370,178.11	17,393,279.18
(1) 计提	5,675,663.24	9,662,846.92	681,376.87	1,301,875.32	17,321,762.35
(2) 其他增加 (类别调整)			3,214.04	68,302.79	71,516.83
3、本期减少金额		2,057,064.63	200,854.38	101,266.17	2,359,185.18
(1) 处置或报废		1,985,547.80	200,854.38	101,266.17	2,287,668.3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2) 其他减少 (类别调整)		71,516.83			71,516.83
4、年末余额	21,289,480.23	26,406,663.46	4,090,561.73	3,146,183.64	54,932,889.0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类别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类别调整)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9,896,359.79	88,965,586.68	1,988,819.05	6,366,195.30	187,216,960.82
2、年初账面价值	90,232,217.20	72,167,311.54	2,104,424.53	4,694,668.51	169,198,621.78

(2)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6,043.14
合 计	616,043.14

注：报告期内南京瑞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租用本公司办公区 10 平方米作为办公场地，南京快特兰亭家居有限公司租用本公司办公区 794 平方米作为办公场地。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机器设备				6,826,292.45		6,826,292.45
SAP 服务器硬件设备				542,546.15		542,546.15
在安装机器设备	7,054,660.48		7,054,660.48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工程	117,521.36		117,521.36			
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	4,098,876.72		4,098,876.72	266,000.00		266,0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1,271,058.56		11,271,058.56	7,634,838.60		7,634,838.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		266,000.00	4,080,876.72		248,000.00	4,098,876.72
合 计		266,000.00	4,080,876.72		248,000.00	4,098,876.7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	1.01	主体厂房施工 阶段				其他来源
合 计	1.01					

备注：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工程总投资预算数为 40,485.17 万元。

(3) 报告期间，本期不存在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54,151.41	6,154,034.49	16,208,185.90
2、本年增加金额		9,156,313.66	9,156,313.66
(1) 购置		1,058,316.25	1,058,316.25
(2) 内部研发			
(3) 开发支出转入		8,097,997.41	8,097,997.4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0,054,151.41	15,310,348.15	25,364,499.5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814,558.47	4,239,928.46	6,054,486.93
2、本年增加金额	203,119.16	2,382,688.58	2,585,807.74
(1) 计提	203,119.16	2,382,688.58	2,585,807.74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017,677.63	6,622,617.04	8,640,294.6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036,473.78	8,687,731.11	16,724,204.89
2、年初账面价值	8,239,592.94	1,914,106.03	10,153,698.97

(2) 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定制”）通过招拍挂 形式 购买南京市溧水开发区土地，已经全额支付出让金 20,799,024.00 元，因未实际控制该土地，未办妥产权证书，故未在本公司无形资产核算。详见附注六、15。

12、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外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SAP 软件实施费	4,295,039.36		2,542,924.53	6,837,963.89		
Basic Call 平台	307,692.30		205,128.21	512,820.51		
微信服务号	217,072.72			217,072.72		
云家居管理软件	103,338.17		87,179.48	190,517.65		
想超 ERP 实施项目			537,735.85			537,735.85
泛微系统二次开发项目			641,461.06	339,622.64		301,838.42
CRM 微+项目			186,792.44			186,792.44
合 计	4,923,142.55		4,201,221.57	8,097,997.41		1,026,366.71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太平洋财产保险费	68,915.46		44,734.54		24,180.92
三期临时设施费	167,556.14		105,824.91		61,731.23
自行车棚费	56,477.72		29,466.67		27,011.05
2-3 号楼人行连廊费	128,888.92		53,333.33		75,555.59
二期厂房再装修费	6,088,552.92		2,406,305.26		3,682,247.66
厂房观景费	224,712.49		162,601.16		62,111.33
高审咨询费		188,679.25	62,893.08		125,786.17
万达店面装修款		2,128,079.43	197,253.07		1,930,826.36
形象代言费		9,433,962.30			9,433,962.30
宿舍装修费		1,911,141.54	159,261.80		1,751,879.74
办公室装修费		2,615,987.12	72,666.31		2,543,320.81
二期工厂店二楼装修费		830,188.66			830,188.66
小 计	6,735,103.65	17,108,038.30	3,294,340.13		20,548,801.82
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44,167.16				676,655.26
合 计	4,190,936.49	17,108,038.30	3,294,340.13		19,872,146.56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融资收益			17,585.86	2,637.88
资产减值准备	3,709,501.68	570,267.86	3,212,237.25	481,839.9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81,044.58	12,156.69
递延收益	4,210,000.00	631,500.00		
合 计	7,919,501.68	1,201,767.86	3,310,867.69	496,634.4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4,930.54
可抵扣亏损		25,916.48
合 计		300,847.0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1 年		25,916.48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合 计		25,916.48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金	20,799,024.00	
预付工程款	158,565.50	
预付设备款	16,233,702.96	
合 计	37,191,292.46	

注：1、我乐定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审-1[2015]46 号），在南京市溧水开发区投资建设。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形式购买土地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止 2016 年 4 月我乐定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20,799,024.00 元，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也未实际控制该土地。详见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预付设备款主要是我乐定制预付购买生产线机器设备款。

16、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47,949.65
合 计		11,047,949.65

17、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55,858,210.26	46,921,750.96
其他	1,186,398.89	2,232,307.41
合 计	57,044,609.15	49,154,058.3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圣镕建设有限公司	107,453.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07,453.00	

18、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54,684,025.10	29,114,642.38
合 计	54,684,025.10	29,114,642.38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51,301.68	87,333,412.71	83,432,594.12	11,852,120.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38,061.57	6,938,061.57	
三、辞退福利		455,956.05	455,956.0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951,301.68	94,727,430.33	90,826,611.74	11,852,120.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51,301.68	74,717,306.65	70,816,488.06	11,852,120.27
2、职工福利费		6,231,042.98	6,231,042.98	
3、社会保险费		3,522,639.26	3,522,639.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98,105.32	2,998,105.32	
工伤保险费		357,996.81	357,996.81	
生育保险费		166,537.13	166,537.13	
4、住房公积金		1,865,124.64	1,865,124.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7,299.18	997,299.1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7,951,301.68	87,333,412.71	83,432,594.12	11,852,120.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67,079.01	6,567,079.01	
2、失业保险费		370,982.56	370,982.5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938,061.57	6,938,061.57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9%、1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345,720.89	7,570,216.0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001,693.77	1,418,935.69
个人所得税	182,960.62	278,33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333.87	534,309.22
教育费附加	212,574.06	228,989.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716.03	152,659.78
房产税	249,372.48	242,526.39
土地使用税	55,906.25	55,906.26
印花税	30,041.43	28,975.20
合 计	13,703,319.40	10,510,856.32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爱心基金	541,958.55	399,759.97
押金	216,548.92	139,443.94
保证金	30,669,271.18	24,182,717.19
质保金	13,204,018.84	5,483,439.84
预提款	3,626,104.18	2,499,268.36
其他	3,602,726.81	1,910,763.64
合 计	51,860,628.48	34,615,392.94

22、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00,000.00	290,000.00	4,210,000.00	
合 计		4,500,000.00	290,000.00	4,210,0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升级引导资金		1,300,000.00	130,000.00		1,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技术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厨柜及衣柜扩产项目		1,200,000.00	60,000.00		1,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工厂建设补助-2016 年智能工厂建设计划项目		1,0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500,000.00	290,000.00		4,210,000.00	

23、股本

(1) 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Nina Yantimiao	103,224,000.00			103,224,000.00	86.02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5,856,000.00			5,856,000.00	4.88
南京开盛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4,944,000.00			4,944,000.00	4.12
上海祥禾涌安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76,000.00			5,976,000.00	4.98
合 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2)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	24,396,867.11	78,827,132.89		103,224,000.00	86.02
南京瑞起投资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1,663,782.93	4,192,217.07		5,856,000.00	4.88
南京开盛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954,387.57	3,989,612.43		4,944,000.00	4.12
上海祥禾涌安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76,000.00		5,976,000.00	4.98
合 计	27,015,037.61	92,984,962.39		120,000,000.00	100.00

(3)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Nina Yantimiao	24,396,867.11			24,396,867.11	90.31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336,217.07	1,663,782.93	6.16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54,387.57		954,387.57	3.53
合 计	26,396,867.11	954,387.57	336,217.07	27,015,037.61	100.00

24、资本公积

(1)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46,675,622.50			46,675,622.50
其他资本公积	21,341,725.61			21,341,725.61
合 计	68,017,348.11			68,017,348.11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831,829.50	111,861,141.11	46,675,622.50	68,017,348.11
其他资本公积	14,943,712.25		14,943,712.25	
合 计	17,775,541.75	111,861,141.11	61,619,334.75	68,017,348.11

注：经股东会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8,801.73 万元，其中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余额人民币 6,801.73 万作为“资本公积”。

(3)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831,829.50		2,831,829.50
其他资本公积		14,943,712.25		14,943,712.25
合 计		17,775,541.75		17,775,541.75

注：2014 年度股份支付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4,943,712.25 元，股东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导致资本溢价增加 2,831,829.50 元。

25、盈余公积

(1)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37,711.29	6,605,718.04		12,043,429.3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5,437,711.29	6,605,718.04		12,043,429.33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40,757.60	5,811,304.10	10,514,350.41	5,437,711.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10,140,757.60	5,811,304.10	10,514,350.41	5,437,711.29

(3)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94,257.67	3,746,499.93		10,140,757.6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6,394,257.67	3,746,499.93		10,140,757.6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9,188,415.71	86,258,807.03	63,579,904.3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188,415.71	86,258,807.03	63,579,904.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40,984.79	56,453,331.12	37,425,402.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05,718.04	5,811,304.10	3,746,499.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78,262.36		11,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7,712,418.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945,420.10	49,188,415.71	86,258,807.03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5,974,525.84	441,381,755.03	578,892,516.03	395,250,064.07
其他业务	223,609.28	46,559.03	37,832.05	
合 计	676,198,135.12	441,428,314.06	578,930,348.08	395,250,064.07

(续)

项 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0,385,265.88	342,586,852.57
其他业务		
合 计	520,385,265.88	342,586,852.57

2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2,877.75	2,674,024.88	1,947,003.53
教育费附加	2,231,437.81	1,910,017.72	1,390,716.81
营业税		9,099.90	3,600.00
房产税	655,023.13		
土地使用税	149,082.60		
印花税	121,777.53		
合 计	6,200,198.82	4,593,142.50	3,341,320.34

注：1、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本年根据《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列报。

29、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28,442,427.96	17,273,134.84	12,402,698.44
办公费用	893,313.16	630,234.81	819,294.76
差旅费用	5,770,927.12	6,196,007.99	5,864,558.69
业务招待费	976,091.76	656,878.42	541,291.82
会务费	3,781,321.31	3,585,246.07	3,716,725.03
车辆使用费	503,293.07	776,846.85	1,292,144.56
物料消耗	4,774,698.83	3,311,249.83	1,916,876.80
物流费用	2,794,566.62	2,560,957.25	2,774,693.56
广告费	20,839,642.43	12,215,645.28	30,889,739.04
业务宣传费	9,849,203.73	5,546,234.34	7,033,775.91
电商平台费	2,005,271.51	5,983,197.28	48,050.37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折旧及摊销	2,248,129.01		
其他	4,428,309.28	700,000.79	170,670.86
合 计	87,307,195.79	59,435,633.75	67,470,519.84

3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10,308,896.85	11,565,733.84	7,617,275.87
办公费用	811,536.24	771,236.92	501,777.39
差旅费用	834,294.17	1,020,113.99	779,338.52
车辆使用费	1,223,669.74	1,208,238.89	1,178,368.06
物料消耗	1,588,574.41	923,549.35	298,998.23
非物料消耗	3,271,217.49	1,723,293.49	630,309.44
中介服务费	4,747,719.58	6,184,137.29	1,447,158.03
各项税费	664,469.99	1,412,496.46	1,048,926.47
固定资产折旧	2,963,240.55	2,384,623.10	1,347,543.23
研发费用	28,589,230.03	21,837,048.80	18,806,947.29
摊销费用	2,559,158.15	331,025.73	218,606.02
其他费用	2,110,834.87	1,697,362.61	1,183,037.78
股份支付			14,943,712.25
合 计	59,672,842.07	51,058,860.47	50,001,998.58

3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11,372.47	2,996,351.13	4,096,834.75
减：利息收入	287,970.53	303,323.77	146,751.74
利息净支出	123,401.94	2,693,027.36	3,950,083.01
汇兑损失	39,450.51	11,690.74	753.92
减：汇兑收益	55,209.32	21,614.15	6,522.75
汇兑净损失	-15,758.81	-9,923.41	-5,768.83
其他	292,846.94	959,098.18	1,355,313.85
合 计	400,490.07	3,642,202.13	5,299,628.03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445,266.62	1,119,939.13	1,817,423.62
存货跌价损失	90,601.68	199,461.09	-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535,868.30	1,319,400.22	1,817,423.62

33、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427.54	662,264.60	170,219.9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332,427.54	662,264.60	170,219.94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123.45	27,123.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123.45	27,123.4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386,664.00	1,386,664.00	2,212,300.00	2,212,300.00
其他	567,830.03	567,830.03	985,737.46	985,737.46
合 计	1,954,494.03	1,954,494.03	3,225,160.91	3,225,160.91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20,000.00	20,000.0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615,200.00	615,200.00
其他	3,618,612.15	3,618,612.15
合 计	4,253,812.15	4,253,812.1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扶持基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我乐运营管理信息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系统项目奖励资金				
专利申请和授权奖励			5,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研究开发支出款		6,3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立案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环境友好型企业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特色产业项目奖励资金		26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款	5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企业小升高计划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补助及补贴款	3,3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21,950.00			与收益相关
升级引导资金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技术专项资金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社保局稳岗补贴	231,414.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厨柜及衣柜扩产项目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工厂建设补助-2016 年智能工厂建设计划项目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386,664.00	2,212,300.00	615,200.00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4,036.59	454,036.59	234,798.01	234,798.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4,036.59	454,036.59	234,798.01	234,798.0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484,750.08	484,750.08
其他	1,762,217.47	1,762,217.47	829,597.29	829,597.29
合 计	2,216,254.06	2,216,254.06	1,549,145.38	1,549,145.38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8,543.32	138,543.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8,543.32	138,543.3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544,582.49	544,582.49
其他	465,931.62	465,931.62
合 计	1,149,057.43	1,149,057.43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62,595.95	9,252,175.27	15,825,770.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5,133.37	263,818.68	-108,675.65
合 计	12,057,462.58	9,515,993.95	15,717,094.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80,723,893.52	65,969,325.07	53,142,497.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08,584.03	9,895,398.76	13,285,624.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0,848.33	40,458.24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8,579.25	21.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7,501.98	539,316.04	2,431,470.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969.20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1,277.73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6,045.32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研发费）	-1,198,051.01	-1,210,554.06	
所得税费用	12,057,462.58	9,515,993.95	15,717,094.96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287,970.53	303,323.77	146,751.74
政府补助	5,596,664.00	2,212,300.00	615,200.00
保证金	15,395,623.77	12,059,719.05	16,816,759.16
质保金	10,233,336.00	4,249,541.27	4,724,339.29
其他	710,134.49	1,136,459.81	343,680.51
合 计	32,223,728.79	19,961,343.90	22,646,730.7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运输费	3,014,052.40	2,560,957.25	2,884,837.20
汽车费	1,726,962.81	1,985,085.74	2,530,791.51
差旅费	6,605,221.29	7,216,121.98	6,471,286.68
业务招待费	1,791,669.42	1,295,840.36	800,266.66
业务宣传费	9,849,203.73	11,529,431.62	9,494,379.75
广告费	26,742,331.99	9,572,779.67	31,694,662.64
服务费	7,406,695.70	8,600,815.17	1,038,446.67
会务费	3,851,551.10	3,585,246.07	3,989,138.42
办公费	1,702,119.44	1,398,753.73	1,321,072.15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保险费	228,748.99	145,398.46	156,089.44
研发费用	12,492,176.30	10,929,403.33	8,590,550.77
物业管理费	1,330,402.08	772,263.59	643,781.76
手续费	292,846.94	690,590.25	1,355,313.85
其他	2,701,855.48	177,805.00	1,837,479.36
保证金	8,909,069.78	9,286,583.81	9,605,848.28
质保金	2,512,757.00	3,367,900.94	2,963,723.36
合 计	91,157,664.45	73,114,976.97	85,377,668.50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666,430.94	56,453,331.12	37,425,402.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5,868.30	1,319,400.22	1,817,423.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21,762.35	13,930,303.64	8,581,733.35
无形资产摊销	2,585,807.74	1,037,861.33	1,015,198.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4,340.13	1,267,083.97	406,59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036.59	207,674.56	138,543.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5,613.66	2,986,427.72	4,091,065.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427.54	-662,264.60	-170,21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133.37	263,818.68	-108,67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补充资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8,038.13	15,615,043.31	-11,435,471.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9,568.96	-21,668,457.66	-16,595,033.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678,104.85	10,103,359.18	15,903,989.18
其他	-4,582,880.54		14,943,71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19,130.20	80,853,581.47	56,014,259.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870,084.70	42,773,134.82	26,614,289.5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2,773,134.82	26,614,289.55	25,435,352.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96,949.88	16,158,845.27	1,178,936.6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51,387.62	25,461.71	39,333.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818,697.08	42,747,673.11	26,574,956.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70,084.70	42,773,134.82	26,614,289.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001.97	银行保函未到期，保证金不可动用
合 计	75,001.97	

40、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5,455.96	6.937	384,697.99
欧元	320.27	7.3068	2,340.15
日元	20,000.00	0.059591	1,191.8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000.00	6.937	34,685.0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35,937.86	6.937	249,300.9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6 年度当期合并范围变动

2016 年度我乐定制新设子公司苏州想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想超”),苏州想超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经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登记,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508MAIMY31RX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我乐定制缴付 450 万元,自然人李晓松缴付 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想超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我乐定制出资 90 万元,自然人李晓松出资 1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乐定制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90%的表决权资本并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故 2016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5 年度当期合并范围变动

2015 年度新设子公司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我乐定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经南京市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20124000113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分期缴付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为 500 万元。

本公司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100% 的表决权资本并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故 2015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4 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优仙美橱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	销售	100.00		设立
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实质控制人为自然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汪春俊	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庄春斌	总经理的直系亲属
庄春虎	总经理的直系亲属
李雪艳	总经理的直系亲属配偶
刘雯芳	总经理的直系亲属配偶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	总经理的直系亲属控制下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	橱柜			1,029.42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瑞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租用本公司办公区 10 平方作为办公场地。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20,000,000.00	2016.2.6	2017.2.6	是
汪春俊	70,000,000.00	2013.8.1	2017.6.20	是
汪春俊	10,000,000.00	2014.12.26	2015.12.25	是
庄春斌、李雪艳、南京瑞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3,000,000.00	2014.5.20	2016.5.19	是
庄春虎	1,880,000.00	2013.5.21	2014.5.19	是
刘雯芳	1,120,000.00	2013.5.21	2014.5.19	是
汪春俊	10,000,000.00	2013.11.29	2014.11.28	是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8,000,000.00	2013.4.16	2014.4.10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78,905.61	3,564,993.33	1,832,5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汪春俊	30,000.00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庄春虎	2,084.00	
庄春斌	11,820.80	
李雪艳	200,000.00	
合 计	243,904.8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106,766.41
合 计	106,766.41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3,296.50
公司报告期内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3,296.50
公司报告期内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报告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入股 PE 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实际行权数量
报告期内估计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943,712.25
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943,712.25

3、报告期内，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17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本公司与上海桑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涂环保”）、刘成稳、刘全环保工程合同纠纷要求解除本公司与桑涂环保签订的《环保工程合同》；桑涂环保返还本公司货款 1,001,302 元；桑涂环保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273,355.45 元（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以人民币 1,001,302 元为准）；桑涂环保赔偿已交付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 151,840 元；刘成稳、刘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等。截至报告日，本案已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溧开项[2015]302 号），约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南至金山路、东至规划河道、北至距金山路 248 米、西至华侨路的面积约为 100 亩的土地使用权，并以新成立的我乐定制公司名义投资建设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另外双方就地块使用要求、投入产出要求等事项作了约定。

2016 年 1 月 12 日，我乐定制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16CR0005），约定我乐定制出资 2,079.9024 万元取得坐落于开发区金山路以北、华桥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320117103018GB00013），宗地面积为 86,662.6 平方米，并分两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第一期 1,039.9512 万元应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之前支付，第二期 1,039.9512 万元应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之前支付。我乐定制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出让人支付了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共计 1,039.9512 万元，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出让人支付了第二期土地出让价款共计 1,039.9512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之日，我乐定制尚未就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320117103018GB00013）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由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土地规划调整，201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溧开项[2015]302 号）约定的“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调

整为位于北至 340 省道、西至滨淮大道、南至规划区间路 230 米、东至科创大道的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根据实际交付土地的面积并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确定，原《合作协议书》中所涉及的时间条款相应顺延，其他条款不变。

2016 年 6 月 21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向我乐定制核发了《关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溧国土资预函[2016]15 号），原则同意我乐定制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有效期两年）。

2016 年 7 月 14 日，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提前办理 A.O.史密斯、我乐家居等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请示》（溧经区管[2016]225 号），提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协调南京市溧水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南京市溧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京市规划局溧水分局提前办理我乐定制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

2016 年 7 月 18 日，南京市规划局溧水分局针对《关于提前办理 A.O.史密斯、我乐家居等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请示》（溧经区管[2016]225 号）出具复函，认定我乐定制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正处于土地指标报批阶段，建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意见，以便在该项目后续开工前办理相关手续。

2016 年 7 月 19 日，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局针对《关于提前办理 A.O.史密斯、我乐家居等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请示》（溧经区管[2016]225 号）出具《南京市溧水区发改局承办来文回复单》（溧水发改文[2016]16 号），认定我乐定制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符合建设用地规划，鉴于正处于土地指标报批阶段，提出建议：1.由溧水区国土分局出具土地指标正在报批的证明，并明确办理完毕的时间节点，以便于项目建设单位后续开工前相关手续的办理；2.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规划分局的指导下办理项目施工图审、消防备案所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 年 8 月 22 日，南京市规划局向我乐定制核发编号为 LK32012420168003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认定我乐定制新建 1#厂房、综合楼、配电房 A 泵房、消防水池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 年 1 月 17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向我乐定制退还了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合计 20,799,024.00 元。2017 年 2 月 7 日，我乐定制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17CR0007），约定我乐定制出资 22,016,376.00 元取得坐落于开发区 340 省道以南、滨淮大道以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320117103013GB00008），宗地面积为 91,734.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分两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第一期 11,008,188.00 元应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之前支付，第二期 11,008,188.00 元应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之前支付。截至报告出具之日，我乐定制已支付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 22,016,376.00 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6 年度，上年指 2015 年度。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285,513.75	100.00	3,240,634.39	9.74	30,044,879.36
其中：账龄组合	33,140,796.92	99.56	3,240,634.39	9.78	29,900,162.53
个别认定组合	144,716.83	0.44			144,716.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3,285,513.75	100.00	3,240,634.39	9.74	30,044,879.3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087,642.50	100.00	2,549,628.30	6.87	34,538,014.20
其中：账龄组合	37,087,642.50	100.00	2,549,628.30	6.87	34,538,014.20
个别认定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7,087,642.50	100.00	2,549,628.30	6.87	34,538,014.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565,960.31	778,298.02	5.00
1 至 2 年	12,458,430.99	1,245,843.10	10.00
2 至 3 年	3,453,962.43	690,792.49	20.00
3 至 4 年	1,527,604.12	458,281.24	30.00
4 至 5 年	134,839.07	67,419.54	50.00
5 年以上			
合 计	33,140,796.92	3,240,634.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2,047.58 元；本期未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41,041.4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0,623,184.1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1.9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707,469.43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2,701.70	100.00	40,378.35	1.25	3,182,323.35
其中：账龄组合	586,067.04	18.19	40,378.35	6.89	545,688.69
个别认定组合	2,636,634.66	81.81			2,636,63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22,701.70	100.00	40,378.35	1.25	3,182,323.3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0,314.50	100.00	463,104.50	10.29	4,037,210.00
其中：账龄组合	3,341,241.92	74.24	463,104.50	13.86	2,878,137.42
个别认定组合	1,159,072.58	25.76			1,159,072.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500,314.50	100.00	463,104.50	10.29	4,037,21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1,567.04	27,578.35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1,000.00	9,30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3,500.00	3,500.00	100.00
合 计	586,067.04	40,378.3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22,726.15 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2,457.61 元，本期未核销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朱守波	2,457.61	银行存款
合 计	2,457.6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苏州想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	1,783,226.50	1 年以内	55.33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6.2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陈婵	备用金	154,962.91	1 年以内	4.81	
南京优仙美橱家居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48,410.13	1 年以内	4.61	
江苏安邦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000.00	1 年以内	3.04	4,900.00
合 计		2,384,599.54		73.99	4,9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000,000.00		52,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52,000,000.00		52,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优仙美橱家居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45,000,000.00		52,0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9,688,729.60	442,359,101.88	578,893,622.87	395,250,675.32
其他业务	223,609.28	46,559.03	37,832.05	
合 计	659,912,338.88	442,405,660.91	578,931,454.92	395,250,675.32

(续)

项 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0,378,425.93	342,586,018.52

项 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合 计	520,378,425.93	342,586,018.52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427.54	264,057.62	170,219.9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332,427.54	264,057.62	170,219.94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4,036.59	-207,674.56	-138,543.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6,664.00	2,212,300.00	615,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427.54	662,264.60	170,219.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4,387.44	-328,609.91	2,628,098.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43,712.25
小 计	70,667.51	2,338,280.13	-11,668,737.59
所得税影响额	241,410.60	483,986.56	935,22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70,743.09	1,854,293.57	-12,603,964.1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项 目	报告期间	涉及金额	原因
股份支付	2014	14,943,712.2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5.32	0.57	0.57
	2015 年度	26.80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5.38	0.57	0.57
	2015 年度	25.92	0.46	0.46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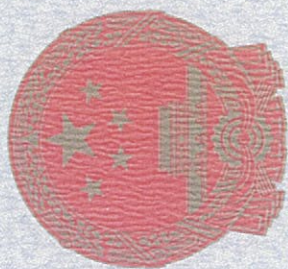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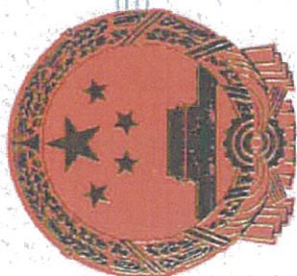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Association 注册会计师 CPA 2003年8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Association 注册会计师 CPA 2003年8月15日
--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Association 注册会计师 CPA 2003年1月9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Association 注册会计师 CPA 2003年1月9日
--	--	--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刘燃 男 1971-09-19 衡联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6 0105710919203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50000250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2 月 1 日
---	---	---

CPA 任职资格验证合格 BICPA 2015	CPA 任职资格验证合格 BICPA 2016
--	--

2008 3 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2017年7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7年7月9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庆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鹏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41770429401

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别普通合伙)

1101080363888

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别普通合伙)

2016

会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12000411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5 月 09 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80

2681

2682

2683

2684

2685

2686

2687

2688

2689

2690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2700

2701

2702

2703

2704

2705

2706

2707

2708

2709

2710

2711

2712

2713

2714

2715

2716

2717

2718

2719

2720

2721

2722

2723

2724

2725

2726

2727

2728

2729

2730

2731

2732

2733

2734

2735

2736

2737

2738

2739

2740

2741

2742

2743

2744

2745

2746

2747

2748

2749

2750

2751

2752

2753

2754

2755

2756

2757

2758

2759

2760

2761

2762

2763

2764

2765

2766

2767

2768

2769

2770

2771

2772

2773

2774

2775

2776

2777

2778

2779

2780

2781

2782

2783

2784

2785

2786

2787

2788

2789

2790

2791

2792

2793

2794

2795

2796

2797

2798

2799

2800

2801

2802

2803

2804

2805

2806

2807

2808

2809

2810

2811

2812

2813

2814

2815

2816

2817

2818

2819

2820

2821

2822

2823

2824

2825

2826

2827

2828

2829

2830

2831

2832

2833

2834

2835

2836

2837

2838

2839

2840

2841

2842

2843

2844

2845

2846

2847

2848

2849

2850

2851

2852

2853

2854

2855

2856

2857

2858

2859

2860

2861

2862

2863

2864

2865

2866

2867

2868

2869

2870

2871

2872

2873

2874

2875

2876

2877

2878

2879

2880

2881

2882

2883

2884

2885

2886

2887

2888

2889

2890

2891

2892

2893

2894

2895

2896

2897

2898

2899

2900

2901

2902

2903

2904

2905

2906

2907

2908

2909

2910

2911

2912

2913

2914

2915

2916

2917

2918

2919

2920

2921

2922

2923

2924

2925

2926

2927

2928

2929

2930

2931

2932

2933

2934

2935

2936

2937

2938

2939

2940

2941

2942

2943

2944

2945

2946

2947

2948

2949

2950

2951

2952

2953

2954

2955

2956

2957

2958

2959

2960

2961

2962

2963

2964

2965

2966

2967

2968

2969

2970

2971

2972

2973

2974

2975

2976

2977

2978

2979

2980

2981

2982

2983

2984

2985

2986

2987

2988

2989

2990

2991

2992

2993

2994

2995

2996

2997

2998

2999

3000

3001

3002

3003

3004

3005

3006

3007

3008

3009

3010

3011

3012

3013

3014

3015

3016

3017

3018

3019

3020

3021

3022

3023

3024

3025

3026

3027

3028

3029

3030

3031

3032

3033

3034

3035

3036

3037

3038

3039

3040

3041

3042

3043

3044

3045

3046

3047

3048

3049

3050

3051

3052

3053

3054

3055

3056

3057

3058

3059

3060

3061

3062

3063

3064

3065

3066

3067

3068

3069

3070

3071

3072

3073

3074

3075

3076

3077

3078

3079

3080

3081

3082

3083

3084

3085

3086

3087

3088

3089

3090

3091

3092

3093

3094

3095

3096

3097

3098

3099

3100

3101

3102

3103

3104

3105

3106

3107

3108

3109

3110

3111

3112

3113

3114

3115

3116

3117

3118

3119

3120

3121

3122

3123

3124

3125

3126

3127

3128

3129

3130

3131

3132

3133

3134

3135

3136

3137

3138

3139

3140

3141

3142

3143

3144

3145

3146

3147

3148

3149

3150

3151

3152

3153

3154

3155

3156

3157

3158

3159

3160

3161

3162

3163

3164

3165

3166

3167

3168

3169

3170

3171

3172

3173

3174

3175

3176

3177

3178

3179

3180

3181

3182

3183

3184

3185

3186

3187

3188

3189

3190

3191

3192

3193

3194

3195

3196

3197

3198

3199

3200

3201

3202

3203

3204

3205

320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10001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10001 号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我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我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我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我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我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燃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庆治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系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合法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6]5042号文批准以及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江宁开发）外经资字[2006]第036号文批准，于2006年6月10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34274，2016年11月28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87141439Y的营业执照。

原公司申请登记的投资总额为1,250万美元，成立注册资本550万美元，由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家具”）、Nina Yanti miao（缪妍缇）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日内缴付20%的注册资本，2年内缴付100%注册资本。其中我乐家具应缴纳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应缴纳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1%。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府外经贸资审[2006]第17076号文件批复，同意原公司首期注册资本未到位110万美元延期六个月，即从2006年9月7日延期至2007年3月7日到位；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17130号文件批复，同意原公司首期注册资本未到位110万美元延期三个月，即从2007年3月7日延期至2007年6月7日到位。

2007年4月18日，原公司收到股东我乐家具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9.6154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9%。本次出资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168号《验资报告》。

2007年4月24日，原公司收到股东我乐家具缴纳注册资本0.3846万美元、Nina Yantimiao（缪妍缇）缴纳注册资本60万美元，合计60.3846万美元。本次出资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168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为第二期出资，连同前期出资，原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10万美元，占应缴纳注册资本20%，其中我乐家具共出资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9%；Nina Yantimiao（缪妍缇）共出资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1%。

2007年8月3日，原公司收到股东 NinaYantimiao（缪妍缇）缴纳的注册资本 25.328576 万美元。本次出资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338 号《验资报告》。

2007年9月27日，原公司收到股东 NinaYantimiao（缪妍缇）缴纳的注册资本 28.169424 万美元。本次出资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431 号《验资报告》。

2008年3月5日，原公司收到股东 NinaYantimiao（缪妍缇）缴纳的注册资本 7.4505 万美元出资。本次出资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天目验字(2008)042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为第五次出资，连同前四次出资，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70.9485 万美元，其中我乐家具共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9%；NinaYantimiao（缪妍缇）共出资 120.94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2%。

2009年10月15日，经董事会会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决定变更公司股权、出资方式，并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宁府外经贸资审[2008]第 17083 号文批准。原股东 NinaYantimiao（缪妍缇）将所持公司 34%的股权折 189.5257 万美元转让给侨商汪春俊。变更后公司结构为我乐家具以人民币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NinaYantimiao（缪妍缇）出资 310.474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6.45%，其中以美元现汇出资 63.9485 万美元，人民币利润转投资 57 万美元，无形资产出资 189.5258 万美元；侨商汪春俊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 189.525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4.46%。

2009年10月29日，经董事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总额，将原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减少到 300 万美元，减少股东 NinaYantimiao（缪妍缇）出资 60.4743 万美元，减少侨商汪春俊出资 189.5257 万美元。此减资事项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宁府外经贸资审[2009]第公 17280 号文件批准，且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苏天目验字(2009) 251 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17日，原公司收到股东 NinaYantimiao（缪妍缇）缴纳的注册资本 129.0515 万美元，本次出资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天目验字(2009) 250 号《验资报告》，截止此验资日，共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其中 NinaYantimiao（缪妍缇）出资 250 万美元，占实收资本 83.33%；我乐家具出资 50 万美元，占实收资本 16.67%。

2012年6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和临时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我乐家具，我乐家具是公司原股东，占公司注册资本16.67%，故先抵消我乐家具对公司的投资50万美元，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50万美元。其中NinaYantimiao（缪妍缇）出资32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93.14%；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86%。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经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元验字（2012）第032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29日，原公司收到股东南京开盛投资中心缴纳的注册资本10.10万美元。本次出资经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元验字（2015）第003号《验资报告》。

2015年1月6日，原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缴纳的注册资本18.875万美元。本次出资经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元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12日，原公司原注册资本为美元378.975万元，现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第01710020号《审计报告》，同意以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8,801.73万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人民币12,0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2,00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6,801.73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4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710006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NinaYantimiao（缪妍缇）和汪春俊。

注册地及总部：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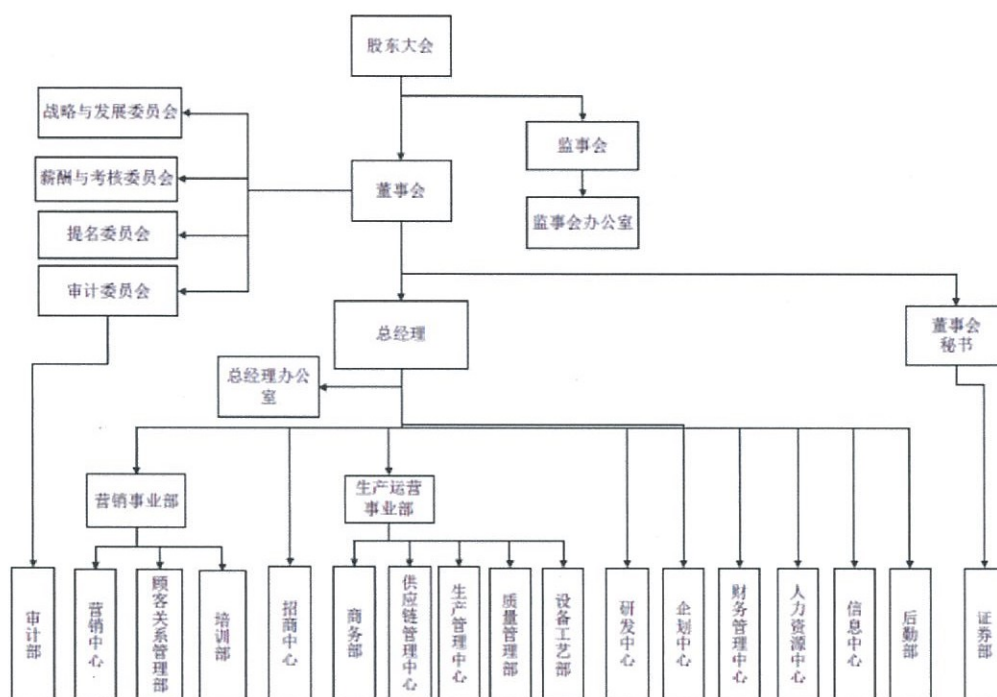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行业。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配件和附件、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是地柜，橱柜，餐桌，成套家具，酒店成套家具，其他客厅

家具，定制家具。

本公司的主要组织架构为：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 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有员工的结构如下：

(1) 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54	5.18
技术人员	121	11.61
销售人员	263	25.24
生产人员	604	57.97
合计	1042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大专及以上	378	36.28
中专及高中	455	43.66
高中以下	209	20.06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合计	1042	100.00
(3) 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632	60.66
30~39 岁	304	29.17
40~49 岁	103	9.88
50 岁以上	3	0.29
合计	1042	100.00

本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 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 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 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 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之间权利分配合理, 董事会能对管理层的行为作出有效监督, 以使其能恰当地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具有适当的胜任能力且保持稳定, 确保其能正确地履行职责及保持管理理念及经营风格的延续性。在对待风险的问题上, 公司管理层不接受超过风险承受度之外的风险, 对会计记录和财务报告具有负责任的态度, 并特别强调会计记录的准确性以及选择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重大的内部控制和会计事项, 管理层会征询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在经营方式上, 公司采用先进的目标管理方式, 保持了产品开发和销售部门的相对分工和密切合作, 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组织结构, 将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 并以技术支持市场和销售, 形成了技术和销售紧密结合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在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一直注重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理念, 对关键技术人才和一线人员进行科学管理, 制定了合理的薪酬方案, 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 充分发挥各级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力, 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

5、组织结构

(1) 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

督内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2）管理结构

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经营机构设置为：总经理一名，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其中副总经理二名，财务总监一名，分别负责公司各部门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3）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下设审计部、营销事业部、招商中心、生产运营事业部、研发中心、企划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中心、后勤部、证券部等十一个职能部门承担综合管理职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组成现代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

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计划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制度》、《费用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 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汇总编制了涉及日常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该《管理制度汇编》涵盖了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和《福利保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人力资源管理，明晰员工各项权益、义务，同时建立了以绩效管理为主导的考核激励机制、经理人竞争竞聘机制、员工培训发展机制，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并有效地履行职责。

4、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已基本实现了办公自动化并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通过内部局域网实现了公司内部各个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信息传递，为各项管理及研发工作搭建了平台。公司投资引进了 SAP、ERP 系统，对销售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库存管理、存货核算、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等各流程都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二) 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运营计划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客户分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固定资产管理有关制度、销售管理有关制度、采购与存货有关制度、生产及安全环保有关制度等。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涵盖日常生产管理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控制制度，对采购供应管理设定了相应的审批流程，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明确了采购、验收、请款和付款作业流程，严格防范在采购环节中可能出现的漏洞。同时建立了检查监督机制，完善了对采购的管控。

3、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的每个工作环节进行培训、指导和监督，定期对各部门工作进行有效的审核，保证每名员工的工作都符合相应的流程，确保工作有一套高效运作的管理体系。

4、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并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分级管理制度》、《销售部合同管理细则》等一系列的销售制度，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应收账款回笼责任制，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以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以减少坏账损失。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实物资产的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费用审批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的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强化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定期组织对供应商的评审工作，采购决策透明，尽可能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

3、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损坏、短缺、积压和浪费，确保固定资产的完整，正确核算固定资产的数量和价值，监督并促进固定资产的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效能，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障本公司各项事业的顺利完成。

（四）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1、对外担保

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业务进行控制，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2、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控制。公司本着审慎原则，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目标，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并对投资项目进行控制，以防范和避免投资风险。

3、关联交易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

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4、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聘请外部审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年报予以披露。

（五）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薪酬福利绩效考核》、《招聘管理制度》等，对职工工资控制与管理、职工工资的计算、审批、发放制定了严格的内部制度，较好的维护了职工利益，控制了工资费用开支。

（六）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在审计委员会下专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遵循《内部审计制度》通过专门人员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但由于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大，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需求。为此，公司将在今后的运作

管理中，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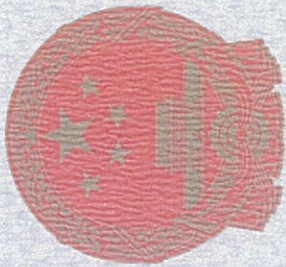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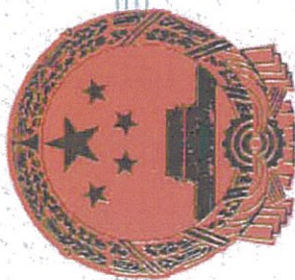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2009年1月9日 1/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09年1月14日 1/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2009年8月15日 8/1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09年8月15日 8/15



姓名 Full name 刘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衡联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01057109192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50000250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2 月 1 日







2008 3 3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
CPA
转出日期
2015年7月9日

转入单位
CPA
转入日期
2015年7月9日

转出单位
CPA
转出日期
2015年7月9日

转入单位
CPA
转入日期
2015年7月9日

姓名
王庆治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4-29

工作单位
黑龙江鹏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1047704294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别公告)

1101080363886

BICP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012704 12078159

2016

会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1200041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5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2016

2015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10004 号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10004 号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我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我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我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我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4,036.59	-207,674.56	-138,543.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86,664.00	2,212,300.00	615,2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427.54	662,264.60	170,219.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4,387.44	-328,609.91	2,628,098.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43,712.25	
小 计	70,667.51	2,338,280.13	-11,668,737.59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241,410.60	483,986.56	935,226.5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70,743.09	1,854,293.57	-12,603,964.16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Mr. Yan Ti Miao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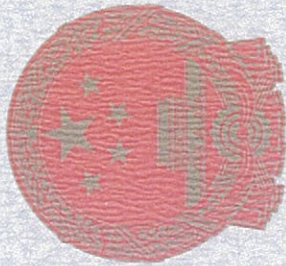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刘燃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971-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衡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860105710919203

11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50000250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2 月 1 日

2008 3 31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valid for 2015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valid for 2016

2008 3 31

5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2017年7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7年7月9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庆治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鹏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4770428401

证书编号: 231200041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5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2016

2015